

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新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3
第一节 现状特征	3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6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8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战略目标与规划愿景	11
第三节 性质定位	14
第四节 目标指标	15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16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6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19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21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23
第五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25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27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27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力格局	31
第三节 县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32
第四节 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34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6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41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41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41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43
第四节 强化河湖水域及岸线保护	46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8

第六章 城镇发展空间	53
第一节 构建县城城镇体系	53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54
第三节 产业园区规划	59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60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63
第七章 历史文化传承保护与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67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67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73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76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83
第八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86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86
第二节 建设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88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91
第四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92
第五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94
第六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00
第七节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	109
第九章 涉中心城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111
第一节 划定规划分区	111
第二节 优化用地布局	115
第三节 完善支撑设施	116
第四节 指引村庄规划	120
第十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121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121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121
第三节 规划用地布局	122
第四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126

第五节 综合交通组织	127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130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134
第八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138
第九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139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42
第十一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143
第十二节 “四线”管控	146
第十三节 城市设计	149
第十四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152
第十五节 城市更新	154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156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156
第二节 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158
第三节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159
第四节 其他传导要求	163
第十二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65
第一节 资源利用与环境质量现状	165
第二节 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	166
第三节 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66
第十三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170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72
附表	174
附表 1 新田县规划指标表	174
附表 2 新田县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	175
附表 3 新田县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176
附表 4 新田县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77
附表 5 新田县历史文化遗产一览表	178
附表 6 新田县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安排表	179

附表 7 新田县产业园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184
附表 8 新田县涉中心城区乡镇指标分解表	185
附表 9 新田县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187
附表 10 新田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188
附表 11 新田县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89

前言

新田县，位于湖南省南部，永州市东部，地处永州、郴州、衡阳三市交界之地。新田是革命老区县，是红军长征的首捷之城，也是中国共产党早期优秀党员、无产阶级革命家、著名工人运动领袖和具有影响力军事将领蒋先云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萧明的故乡。20世纪60年代末，新田人民大办水利、大干农业的壮举，赢得了一代伟人毛泽东“南有新田”的高度赞誉。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湖南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速永州市融入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实现新田高质量发展和高标准建设，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引导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特编制《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包括县级行政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县域范围包括龙泉镇、金陵镇、骥村镇、枧头镇、新圩镇、石羊镇、新隆镇、大坪塘镇、金盆镇、三井镇、陶岭镇、门楼下瑶族乡全部行政管理边界；中心城区范围包括秀峰社区、双胜社区、双碧社区、新华社区、朝阳社区5个社区全部行政管理边界，以

及石甌源村、蛟龙塘村、梅溪村、大历县村、兴泉村、鱼游村、砠下村、五柳塘村、龙脉塘村、潭田村等行政村部分行政管理边界。与县级总体规划合并编制的乡镇有龙泉镇，共1个。涉及中心城区的乡镇仅有龙泉镇。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文中“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必须遵守的基本内容，也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第一节 现状特征

国土空间：县域面积小，人口基数少。新田县是永州市行政区划面积最小的县城。新田县呈三面环山向东开口的地貌景观，南北长 49.20 公里，东西宽 30 公里，整体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表起伏不平，高低变化悬殊。

依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新田县常住人口 34.36 万人，人口排名居永州市第七位。其中城镇人口 16.97 万人，农村人口 17.60 万人，城镇化率 48.78%，城镇化处于窗口期，城镇化进程加快。年龄结构上 60 岁以上占比 18.76%，已进入老龄化社会。

特色资源：以天然硒锶为主的农矿产品和以古村落群为核心的人文资源。新田县硒锶资源具有面积大、含量适中、天然污染少、农产品品质好四大优点。新田拥有 6.15 万公顷的富硒土壤，在全国颇具规模。

新田拥有特色矿产——富锶矿泉水，明确已发现的富锶天然矿泉水位于三占塘，矿泉水属埋藏型（II—2 型），资源储量已达中型规模。境内金属矿有铁矿，总储量约 30 万吨，主要为赤铁矿，多残存于红土壤中，含铁量多在 40% 以下。

新田县现状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龙家大院，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蒋先云故居、萧明故居、郑作民故居等 17 处；拥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龙家大院村，湖南省历史文化名村——谈文溪村、兰溪村、李仔二村等 10 处；拥有中国传统村落——龙家大院村、谈文溪村、河山岩村等 7 处，同时龙家大院为 AAAA 级旅游景区。整体文化资源分布在县域南部，县域北部分布较少。

水资源：储量足，水资源丰富。依据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新田县水资源总量 8.82 万立方米，年末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1905.22 万立方米，整体水质状况良好，全县满足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达 100%。新田县境内共有河、溪、沟、涧 114 条，其中一级支流 1 条（舂陵河），二级支流 3 条（新田河、上庄河、千家洞河），三级支流 4 条（日东河、日西河、石羊河、山下洞河）。

区位交通：南北通道优于东西通道。新田县对外交通已形成三条明显通道，第一条通道是二广高速西线至珠三角；第二条通道是许广高速东线至珠三角；第三条通道是许广高速北至衡阳、长株潭地区。从宏观区位条件判断，新田县南北通道优于东西通道，位于 3.5 至 4 小时交通圈范围，可辐射大湾区、长株潭两大城市群，东西通道目前没有成熟的辐射极核。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依据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新田县地区生产总值 983698 万元，同比增长 3.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34399 万元，同比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259421 万元，同比增长 4.8%；第三产业增加值 489878 万元，同比增长 2.9%；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23.8：26.4：49.8。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生态保护重要性呈北高南低的分布格局，生态保护重要区主要分布于北部山区，涉及金陵镇、骥村镇以及门楼下瑶族乡三个乡镇，约占新田全域的 50%。生态保护的重点为新田北部山区的林地资源。生态保护等级较低的区域主要分布于现状建成区及南部集镇所在区域，如龙泉镇、新圩镇、金盆镇、三井镇等乡镇。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新田县农业生产适宜性高的区域主要分布于枧头镇、大坪塘镇以及三井镇三个乡镇，高适宜与中适宜区域面积共计 5.06 万公顷。金陵镇、骥村镇以及门楼下瑶族乡三个乡镇的农业生产适宜性面积较少。新田县不适宜进行农业生产的国土面积约 4.95 万公顷，约占新田全域面积的 50%。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新田县高适宜、适宜、不适宜之比大致为 3.5：1.5：4.5。高适宜区主要分布在龙泉镇，不适宜区域主要分布在金陵镇、骥村镇以

及门楼下瑶族乡等乡镇。适宜建设开发的区域面积较小、地块破碎是新田县建设开发适宜性结果的一个主要特征。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可利用土地资源总量少。新田现状农业功能指向的土地资源可利用程度级别处于高和较高的区域面积为 5.31 万公顷，现状城镇功能指向的土地资源可利用程度等级高和较高的土地资源面积为 7.29 万公顷，远低于永州市其他城市可利用土地资源总量。

现行规划协同性不高。新田目前存在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林业、环保等多部门组织编制的规划，同时现行多规存在内容、层级及管理体系等方面协同性不高；开发与保护规划存在矛盾点；部门监测与统计口径不一；各规划实施情况不一等诸多问题，导致新田空间管控较为割裂，部分区域还存在规划交叉与缺位的问题，整体空间治理较为随意。

城市空间利用效率较低。随着新田县近年来城市空间规模持续扩大，现状单中心圈层式的城市结构并未改变，城区存在功能承载过度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低效等问题。现状老城区支路网密度过低，城市道路网密度仅为 4.93 千米/平方千米，道路网密度低于全国 6.20 千米/平方千米的平均指标。部分道路连通性不足，

城市交通系统存在毛细不畅和路网体系不完整的结构性问题。

此外，新田县还存在整体城乡建设用地的人均指标偏高、单位 GDP 建设用地偏低等问题。新田现状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99.88 平方米，农村人口人均宅基地面积 192.38 平方米，远超国家标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潜力较大。现状新田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6.87 平方米，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为 88.16 平方米 / 万元，低于全国平均标准。

人居环境与生活品质不高。新田县现状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0.36 平方米，远低于全国同期人均公园绿地水平；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面积为 1700 公顷，仅占居住区总面积的 36.54%；整体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不足，未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城市基础设施仍需完善。近年来新田县火灾发生次数较多，但仅有 1 处消防大队，5 分钟消防救援覆盖率不足城区的 35%；城市和社区等各级基础设施短板明显，需重点完善消防站点、应急避难场所、天然气门站、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保障城市安全平稳运行。

地质灾害风险区域分布广。新田境内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中易发区的分布面积较广，主要集中在新田

县的北部，包括金陵镇、骥村镇以及门楼下瑶族乡等乡镇。这些区域由于坡度起伏幅度较大，地质环境条件脆弱，区域植被易遭到破坏，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较大。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发展机遇。

——宏观政策提供的动能与区域战略提供的红利机遇。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态势没有改变，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内需将成为主要经济增长动力。内外部消费力持续增长，深度工业化和城镇化的空间依然广阔，内生动力、市场潜力和要素支撑能力依然强劲。国家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重点产业发展、落实各项减税政策、加强金融信贷支持等方面出台利好政策，将开启下一个加速增长周期。这将有助于新田县放大优势，增强集聚发展新动能，迎来一个加速发展的新时代。

——交通条件改善、交通设施的增强带来的机遇。国家、省级交通路网规划及市县等级公路提升建设，使得新田区位交通后发优势日益凸显，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技术流将会更加快捷，必将促使新田更好把资源优势、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发展

成效，为新田的发展增强后劲。

——生态资源、人文资源开发潜力巨大。新田县森林资源、环境资源等生态资源本底优良，区域生态系统是湘南重要生态屏障，拥有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大观堡国家石漠公园、新田河省级湿地公园。县域内硒锶矿产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拥有独特的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和绿色文化。这些生态和文化资源，是新田县建设国家硒锶生态康养基地，打造湘桂粤港澳区域性旅游目的地的重要依托，是新田县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潜力所在。

面临挑战。

——区域同质化发展带来竞争激烈的挑战。近年来，国家区域政策趋于均衡化，各地的产业布局趋于同质化。随着我国区域发展战略由东向西逐步转移，中西部地区主要城市围绕承接产业转移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竞争激烈。而家具智造、大健康、全域旅游、大物流等产业也是新田县周边城市发展的重点。目前，新田县旅游产业和康养产业与周边县区同质化竞争突出，特色中高端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对于新田县处于初创阶段旅游业和康养业带来巨大挑战。

——资源要素的制约带来的挑战。新田县受人口基数少、土地资源匮乏、腹地面积较小、交通不便、

水利不优等瓶颈制约仍然明显，在积聚发展和规模化发展中优势不显，城镇规模和区域辐射能级与周边的县区相比差距仍然较大，整体辐射带动能力仍然有待提升。

——公共产品供给及人居环境的改善依然是短板。新田县发展过程中就学、就医、住房等群众关心的重点民生领域问题突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艰巨，相对贫困依然存在，居民收入整体水平不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城乡差距较大，医疗卫生供应不足，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不强。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城市建设步伐有待加快，人居环境亟需进一步加强。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落实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积极融入永州市“一廊三屏两区、一核两圈四轴”的总体格局为目标，为永州市建设“三区两城”，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湘粤桂省际区域中心城市，构建富饶美丽新湖南贡献新田力量。

本次规划将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优化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统筹县域空间资源管控，建立“三区四线”管控体系，将新田打造成为硒锶之都、红色旅游胜地、绿色生态家园。

第二节 战略目标与规划愿景

以区位条件、硒锶特色资源、古村落人文资源、自然资源禀赋为基础，结合新田未来价值导向，提出“三区四地”的战略目标。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引领区：以“大湾区所需+新田所长”和“新田所需+大湾区所长”模式，围绕协同

创新、产业转移、农副产品供应、生态旅游康养、营商环境等领域进行深度对接，依托区位优势，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与湖南省自贸区郴州片区开展合作交流，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对接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三角洲的产业对接，承接中端产业转移，推动新田产业发展向集群化、融合化和绿色化转型升级，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对接东盟开放合作先行区：拓展与东盟合作和向西开放，以开放合作调整存量，以承接转移扩大增量，统筹推进区域合作和对外开放，将新田打造成为湖南对接东盟开放前沿区，为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合作贡献新田力量。

打造创新创业投资“热地”：瞄准国内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对标一流，持续发力，不断优化县内营商环境，打造万众创新、大众创业的热地。紧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所需，着力解决县域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高素质专业人才紧缺问题。与省内外高校建立合作关系，搭建起与产业发展紧密对口的专业人才培养渠道。

打造硒锶品牌产品“基地”：充分利用新田县土壤富硒、地下水富锶的资源优势，以做强做优做强硒锶品牌为核心，加快富硒农产品种植基地扩面提质，大力发展硒锶产品精深加工，培育硒锶品牌开发、产品研

发能力，着力将新田县打造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硒锶产品基地。突出抓好富硒蔬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中南部乃至全国的富锶矿泉水基地县。

打造休闲康养探秘“胜地”：深度开发生态、历史文化、红色旅游资源，升级旅游交通设施和旅游接待设施，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打造以森林康养为核心，以古村寻源之旅为名片，以古堡探秘之旅和红色追忆之旅为重点的旅游产品。依托全县自然资源和硒锶产品，发挥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资源优势，积极开发健康养生基地、休闲农庄等旅游产品，打造休闲康养探秘胜地。

打造生态文明宜居“福地”：积极创建国家文明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实现产城融合发展，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更加完善，教育、医疗、养老、养生等公共服务品质更优。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农村产业大力发展，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社会治理更加全面。将新田建设成一个宜居宜游、宜业宜创的现代化城市，人民幸福指数全面提升，打造生态康养宜居福地。

2025年发展目标：坚持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大幅提升新田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建设水平。“一县一特”建设迈出重要步伐，乡村振兴跃上新台阶，城乡形象展现新魅

力，民生福祉取得新成效。

2035 年发展目标：基本建成城镇空间集约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农业空间富饶美丽的新田国土空间格局，打造“永州市区域三级城市、生态宜居城市”，高水平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2050 年发展展望目标：全面建成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导、以智能制造和硒锶资源为特色的现代生态宜居城市，成为充分体现“硒锶”特色和新田力量的可持续发展城市。

规划以承载力为前提，合理调控人口规模，科学划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人口规模。预测至 2025 年，新田县域常住人口总规模为 35.5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8 万人，农村常住人口 17.50 万人，城镇化率 50.70%。预测至 2035 年，新田县域常住人口总规模为 38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3 万人，农村常住人口 15 万人，城镇化率 60.53%。

建设用地规模。2035 年新田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3 平方千米，占县域总面积的 2.30%；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53.02 平方千米，占县域总面积的 5.30%。

第三节 性质定位

立足市民意愿需求，落实国家战略要求，承载永

州打造以食品、医药和建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生态园林城市的目标，确定新田的城市性质为“硒锶之都，康养胜地”。

第四节 目标指标

落实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新田县的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 30.1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3.7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3 平方千米，规划提出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水域空间保有量、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比例、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等预期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1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7 万亩。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枧头镇、新圩镇、石羊镇、金盆镇、三井镇等南部镇区。

专栏 3-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一、耕地保护红线

1.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以自然资源部和湖南省相关规定为准。
2.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3.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4.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5.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

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6.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2.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3.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脆弱的水土流失、石漠化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3.7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龙泉镇、金陵镇、骥村镇和门楼下瑶族乡。

专栏 3-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严格有限人为活动管控。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必要的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

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镨、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上述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逐级汇交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强化部门数据和成果共享；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调整程序，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镇布局形态和功能结构，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协调新田县各乡镇、园区发展诉求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约束，至 2035 年，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共 23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应编制详细规划，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建设，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状工程项目，须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范围的，向国土空间规划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修改。调整内容要及时纳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中心城区及其他镇区城镇开发边界的修改须报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同意。修改后的城镇开发边界，应逐级上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审查、备案。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县级主体功能分区。依据《湖南省县级主体功能定位优化方案》成果，新田县确定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该区域内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未来发展方向上主要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为主，严格

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淘汰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浪费资源的产业。

建立“3+N”主体功能区战略布局。新田县乡镇主体功能区基本功能类型（3类）分区情况如下：

农产品主产区共2个，包括枧头镇和新圩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共9个，包括金陵镇、骥村镇、石羊镇、新隆镇、大坪塘镇、金盆镇、三井镇、陶岭镇及门楼下瑶族乡。

城市化地区共1个，即龙泉镇。

新田县乡镇主体功能区特殊功能类型（N类）分区情况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4个，包括金陵镇、枧头镇、石羊镇、金盆镇。

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

——农产品主产区以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和打造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为重点，切实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避免无序占用耕地和破坏生态环境，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利用需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绿色高效循环农业比重，合理部署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加强自然和人文生态资源系统保

护；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绿色生态产业；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引导超载人口逐步转移；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城市化地区是人口、产业聚集能力较强的地区，是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区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源，严控建设用地总量，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以存量化为主；缓解资源环境压力，优化人口和用地规模；优化空间结构、城镇布局、人口分布、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基础设施布局、生态系统格局；推动绿色和高质量发展，避免资源过载。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需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理念，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抓手，打造“一体两翼、南田北林”为框架的整体结构体系，精准确定功能定位，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北部山林地区和南部丘陵农田区为新田发展两翼，以交通干线、生态廊道为纽带的网络型国土空间格局。

一体为：城镇综合功能服务区。

两翼为：南部丘陵生态农业功能区、北部林地生

态功能区。

——农业生产格局。新田县将落实粮食安全战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推动乡村振兴，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构建“一环两区”的农业生产格局，推动新田县由农业大县向农业特色县转变。

一环：为环中心城区农业产业带，发展近郊精品农业，配备县级冷链物流仓储中心。

两区：北部生态农业区，发展生态有机农业、林果产业、林下经济等，推动山地农业绿色化发展；南部特色农产品发展区，发挥富硒优势，突出稻豆轮作、烟稻轮作、富硒蔬菜、杂粮特色种植等模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优质稻米产区的高质量发展。

——生态保护格局。规划以区域范围内的河流、水库、自然保护地为基础支撑，构建“一廊三水，南屏北肺”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廊：为新田河水系生态廊道，规划在新田河湿地公园建立候鸟观测站1处、候鸟保护科教馆1处。

三水：包括金陵水库、肥源水库和两江口水库重点水源生态保护区。

南屏北肺：以北部福音山、秀峰岭为核心的生态绿肺和西南部以大观岭为龙头的生态渗透屏障；对森林公园内东西源漕景点1500余亩林地进行林相改造，

补植以常绿乔木为主的乡土树种；在全县建设 10 万亩的湿地松、香椿、苦楝、白杨；在全县生态脆弱区域建设 10 万亩的香樟、柰树、银杏。

——**城镇发展格局**。规划以城镇发展优势、区位、资源等要素进行全局分析，构建“一主两副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

“一主”：是指中心城区，是新田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两副”：是指枧头镇和新圩镇。

“多点”：是指其他乡镇，包括金陵镇、骥村镇、石羊镇、新隆镇、大坪塘镇、金盆镇、三井镇、陶岭镇和门楼下瑶族乡。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生态环境共治共保。落实主体功能定位，加强南岭山脉生态环境保护。落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定位，全面落实天然林管护责任，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强化全域生态功能属性，加强与祁阳、宁远、常宁、嘉禾、桂阳等周边市县对接，共筑南岭生态安全屏障，支撑全省构建“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安全格局。推进重点山脉和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区域大气环境控制标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统筹防治大气环境污染。

产业协同分工共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融入区域分工。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作用，围绕产业转移，形成梯度发展、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协作体系。瞄准大湾区对优质农产品的市场需求，推进新田供粤港澳“菜篮子”建设工程。

融入湘南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强化湘南承接产业转移与人才引入的力度，积极融入“蓝宁道新”加工贸易走廊分工协作，推进产业集聚，促进产业合理布局、错位发展，共同推进湘南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

区域交通互联互通。加强区域通用航空机场群联动，建设新田县通用机场，融入湖南省通用航空体系。

以高速公路、铁路与国省道干线公路网络建设为抓手，协同推进桂新高速、常宁经新田至广东连州高速、兴永郴赣铁路、永清广高铁的建设，打通新田对外交通新通道，构建与广州、连山以及宁远、桂阳、常宁等多个方向的对外联系通道，形成便利的区域交通网络，增强区域联系。

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协同推进新田县与周边电网的通道连接，强化 110 千伏和 220 千伏输电网建设。协同推进永州市布局规划的道县—宁远—新田燃气支线管网建设，统筹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保障体系。配合永州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建成后将全面统筹处理宁远、新田、蓝山三县城乡的生活垃圾。

第五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落实城市战略定位和国土空间格局，根据新田县国土空间的资源分布现状，落实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管控意图，划定规划分区，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实现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域规划分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个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县域范围划定生态保护区 18373 公顷，占县辖区面积的 18.38%。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金陵镇、骥村镇和门楼下瑶族乡。

生态控制区：县域范围划定新田县生态控制区 6100.30 公顷，占县辖区面积的 6.10%。将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需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自然区域划入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保护生态红线外的国家公益林及重要水库。

农田保护区：县域范围划定耕地保护区 19515.76 公顷，占县辖区面积的 19.52%，全部为县域内永久基本农田。

城镇发展区：划定新田县城镇发展区 2426.17 公

顷，占县辖区面积的 2.43%。其中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 2265.57 公顷，城镇弹性发展区 34.72 公顷，其他城镇建设区 125.88 公顷。

乡村发展区：划定新田县乡村发展区 53017.04 公顷，占县辖区面积的 53.04%。将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为乡村发展区。该类型区域总体呈“小集中、大分散”的空间分布特征。

矿产能源发展区：划定新田县矿产能源发展区 530.74 公顷，占县辖区面积的 0.53%。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12 万亩，
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7 万亩。主要分布在龙泉镇、枧头镇、新圩镇、大坪塘镇和三井镇等地区。将 30.12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2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稳妥有序恢复耕地保护责任缺口。新田县耕地保护以即可恢复、工程恢复两类恢复资源为基础，结合各乡镇自然地理条件、植被状况、耕作便利性等情况，确定各乡镇耕地恢复潜力，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恢复耕地目标责任缺口数相关要求，划定恢复耕地空间，明确恢复耕地潜力和耕地恢复措施。为确保完成总恢复任务，实行耕地恢复年度计划管理，分年度下达各乡镇耕地恢复任务。耕地恢复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龙泉镇、金陵镇、骥村镇、枧头镇、新圩镇、石羊镇、大坪塘镇、三井镇、陶岭镇。

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规划期内，开展未利用地开发、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耕地进行

复垦、闲散地和废弃地整治，新增加的耕地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充分考虑生态保护要求，确定耕地后备资源总体布局，合理确定各地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范围、规模及时序，实现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开发。至 2035 年，全县耕地后备资源面积为 4.04 万亩。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遏制耕地“非农化”。
严控新增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切实做到“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落实耕地占补数量和质量双平衡。至 2025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 0.02 万亩；至 2035 年，预期有效恢复耕地面积 0.13 万亩。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防止耕地“非粮化”。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顺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外，应按照“进一出一”“先进后出”的方式，在县域内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

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闲置、荒芜，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免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要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建立健全考核、补偿、监管的长效机制。

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提质改造。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依托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因地制宜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和建设内容，鼓励重点整治集中连片耕地周边、邻近零散非耕地地块，统筹推进耕地恢复和补充耕地开发工作，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旱地改水田、提高耕地质量等级。明确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实施区域，依据区域地形地貌、气候特点、水土条件、耕作制度等因素，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围绕稳固提升水稻、油

菜籽、棉花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在有条件的地方新建一批中小型水库和骨干山塘，完善给排灌系统。以灌区改造、排涝治涝、渠系泵站建设为重点，构建大中小微结合、骨干和田间衔接、长期发挥效益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进毛俊水库新田灌区渠系的建设；对金陵水库、肥源水库、立新水库、杨家洞水库以及赵家水库、东山水库等中小型水库渠系进行改造提质，加大对骨干山塘的整修，增强兴安河坝提水能力，提高农业蓄水灌溉和抗风险能力。切实加强大观岭等干旱区域的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建立新田县智慧水利监测预警平台和水利队伍建设管理平台。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 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 0.27 万亩。优先将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土地整理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动态维护，因生产建设确需占用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严重损毁破坏的，应及时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在其他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进行补划，按照法定程序及时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保证将已实施高标准农田的优质耕地以及其他质量较好的集中连片耕地划入永久

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力格局

依托天然富硒资源禀赋，以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标杆县”为目标，着力构建“一心两轴七园”新格局，实施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培育粮食、烤烟、大豆、畜禽、蔬菜、油料、水果、中药材、竹木等产业。

一中心：建设湘粤港桂农副产品集散中心。以龙泉镇为主体，建立完善的农业产业体系，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技术服务、农产品物流集散与贸易、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业产业化；围绕中心城区发展都市休闲农业，实现农业与非农产业融合发展。

两轴：为西部古村落人文资源富集区形成农旅发展轴、东部以富硒农产品为主的综合发展轴。

七大园区：即围绕富硒产品基地的战略目标，落实省市优质稻米产区的定位，按照县委县政府“一县一特、一特一片”的农业特色发展思路形成两大基地（湖南精细农业生产示范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供应基地），建设循环产业园区、农旅产业园区、富硒蔬菜综合产业园区、林果产业园区、烟稻种植园区、综合产业园区和初级加工产业园区七个产业园区。

第三节 县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规划范围内含龙泉镇 38 个村、金陵镇 14 个村、骥村镇 14 个村、枧头镇 27 个村、新圩镇 20 个村、石羊镇 21 个村、新隆镇 11 个村、大坪塘镇 17 个村、金盆镇 17 个村、三井镇 22 个村、陶岭镇 15 个村和门楼下瑶族乡 13 个村。

根据新田县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将新田县 229 个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农业发展类、生态保护类、特色保护类和集聚提升类五种类型，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 37 个，农业发展类村庄 122 个，生态保护类村庄 29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5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26 个。

充分尊重、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县域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农业发展、生态保的村庄类型，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特色保护类村庄为对新田乡村文化传承和地域特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村庄，该类村庄应以“严格保护、永续利用”为原则，注重保持自然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建筑风格，传承民风民俗；应重点结合村庄的特色要素，以现代服务业、新经济、休闲服务为主，合理开发文化、民俗、康养等特色旅游产业，

促进特色资源保护与乡村发展有机融合；应强化产业空间集聚、结构转型，集约节约发展，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无序扩张，有序引导村庄特色化发展；对少量新增建设的规模和范围、功能、强度进行详细规划评估与规范，保障地区整体风貌；进一步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改善乡村居住环境。

城郊融合类村庄为具备成为城镇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镇转型条件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应与城镇建设区统筹安排，对村庄未来的发展目标、用地规模、产业发展、设施完善等内容进行合理规划；应强化县级重大平台及中心村的辐射与区域城乡空间融合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尽量纳入城镇区域统筹解决；鼓励发展现代农业，临时性工业、物流、服务业等；引导中、低强度开发，控制建设用地边界，严禁违章建设无序搭建。

集聚提升类村庄是指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包括传统农耕、工贸等类型。集聚提升类村庄应强化中心镇区的辐射与区域城乡空间整合发展，引导人口和主要建设向小城镇和中心村集中，加大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促进产业提质升级，积极培育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就地吸纳农业人口。

农业发展类村庄是指耕地及园地面积占比较高，

规模较大、分布集中且质量较好，或具有一定农业产业基础和特色，适合发展农业产业的村庄。农业发展类村庄以耕地保护与农业发展为重点，积极引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供给质量，推进农业劳动力转移。

生态保护类村庄是指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关系到区域生态安全的村庄，如位于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内生态敏感脆弱的村庄，或涉及生态红线且占比超过30%的村庄。生态保护类村庄以生态保护为重点，突出村庄自然生态特征，加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明确村庄建设及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体现生态涵养修复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节 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建新拆旧”规定，严格禁止占用耕地建房行为。加强村庄风貌的分类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民族特色村落，各村根据地理区位、资源禀赋、发展基础等要求，分区成片推进村庄特色风貌建设，打造以生态、人文、文化为主题的多元化乡村建设，体现“一村一韵”特色。创建绿色生态示范村、休闲娱乐示范村、特色文化示范村等一

批美丽宜居示范村，打造展示新田乡村特色的精品路线和精品区域。

加强全域乡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建设，完善农村道路建设，规范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加强路网与村道的连接；科学制定全县集中供水规划，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全面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实现至 2035 年全行政村完成配电网提升工程建设；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内低密度用地和空地，如公共绿地、停车场、广场等，应考虑作为紧急避难场所，规划要均衡布局，保证有效服务半径，并通过村道疏散通道联系组成一个快速安全的避难场所，起到灾期受灾人员的疏散作用。完善乡村冷链物流、物流快递网络的建设，各乡镇结合产业发展特色建设仓储物流基地、冷链仓库和快递服务点。加强乡村寄宿学校的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一门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为实现村民生活品质为抓手，持续推进“空心房”和村庄公共空间整治行动，拆除旱厕、危房、残垣断壁、废弃建筑等影响村容村貌的房屋，多元化利用村民闲置房屋。

加强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

黑臭水体治理，建立符合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至 2035 年全域乡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站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比例达到 90% 以上。

构建乡村产业体系，保障产业发展用地。以新田县“七星嵌两轴”的农业空间生产格局为基础，推动三味辣椒生产基地、豆稻轮作基地、供粤港澳蔬菜基地、优质富硒柑橘基地、中药材基地、优质富硒杂粮基地、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规模化生猪养殖基地的建设，精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菜篮子”工程。

统筹安排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合理优化村庄布局，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保障农村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等用地需求。鼓励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资源，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增减挂”为核心，以“稳定农业空间，保护生态空间，锁定城镇空间”为目标，以“点状供地、乡镇统筹、优化‘三生’空间”为路径，通过耕地质量提升、村庄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修

复等措施推进新田县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县域国土空间格局。

开展农用地整理。

——耕地质量提升。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原则，精准开展污染耕地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严格防控重金属污染。在耕地污染情况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污染耕地产业结构调整和生态修复规划，全面推进污染耕地结构调整和生态修复治理工作，以农用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抓好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重度污染耕地的休耕治理。新田县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共 0.24 万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面开展种植结构调整，退出水稻生产，探索综合种养、双季 青贮玉米、酒用高粱+双低油菜等耕地安全利用种养技术模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实施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提高耕地质量，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加快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聚化，为保障粮食安全、发展现代化农业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通过土地平整、排灌设施完善、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等方式对耕地进行提质改造。耕地质

量提升重点区主要分布在金盆镇。

森林质量提升。以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为目的，在新田县积极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国家战略储备林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种植、林下养殖、花卉苗木、林木加工产业及油茶、林果、茶叶等经济林产业，加大林种和树种结构调整，增加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为主的生态公益林比重，营造近自然林分。加强森林碳库保护，提高森林固碳增汇能力。

实施封山育林和补植补造，坚持造管结合，实现增绿扩绿。继续实施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和封育管护工程。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主要分布在龙泉镇、新隆镇、陶岭镇、门楼下瑶族乡。

开展建设用地整理

——积极开展农村居民点整理。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基础上，加快村庄闲置空闲地、废弃地整理和复垦，通过整体搬迁、拆旧建新、归村并点、“城中村”改造等整理模式，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村土地利用规划和村庄规划，合理布局农村居民点用地，推动农村居民点用地的空间整合，实现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的逐步缩减。依据土地整治潜力、基础设施条件和未来发展要求，按照“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在全县共划定四片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分别为龙泉整治重点区、枧头整治重点区、新圩整治重点区和三井整治重点区。合理安排农村宅基地，严禁超标准占地建房，逐步解决已有的农村宅基地超标问题。规划期内，新田县待整治农村居民点面积 2700 公顷。

全力盘活村庄闲置低效土地。对于村庄内闲置的建设用地、低效用地，用来发展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第三产业旅游业等新业态；对于闲置的农用地，进行土地流转，成立农业合作社。

——废弃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主要包括废弃、闲置工业用地、交通和水利基础设施废弃地、废弃采石宕口和采矿（煤）塌陷地等。规划期内，新田县主要对龙泉镇、石羊镇等乡镇的非法采矿用地进行整治修复，预计复垦可补充耕地面积约 750 亩。

复垦进度安排。按照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年度实施目标，明确新田县各年度工矿废弃地复垦规模、可新增耕地量、复垦利用挂钩指标规模。综合考虑工矿废弃地损毁的类型、程度和复垦的可行性等因素，立足农业优先、改善生态环境和鼓励多用途使用，统一规划确定复垦的重点区域，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组织实施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工程。规划 2025 年前完成可复垦土地规模不低于 30%，2030 年前完成可复垦土地规模不低

于 70%，2035 年前基本完成全部可复垦土地规模。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重点抓好农村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实现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促进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开展村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构建以“自然保护地+自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新田县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为 8.11%，均为一般控制区。

整合优化后自然公园 3 个，分别为“湖南福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湖南新田大观堡国家级石漠公园”“湖南新田县新田河湿地公园”。

管控要求。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加强保护国际关注物种和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并保护新田县特有稀有物种、关键物种及其栖息地。至 2025 年，所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保护，各类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强化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合理开展迁地保护；建立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体系，有效控制外来入侵物种。

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对生长受到威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采取拯救

措施，保护或者恢复其生长环境，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疫源疫病监测站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日常监测和专项监测。

规划以区域范围内的河流、水库、自然保护地为基础支撑，构建“一核一廊、三水一带”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格局。

一核：是指福音山生态核心，以湖南福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作为生态屏障，辐射全县，保障全县的生态安全，是新田县的生态安全核心；

一廊：为新田河水系生态廊道，规划在湖南新田县新田河湿地公园建立候鸟观测站 1 处、候鸟保护科教馆 1 处；

三水：包括金陵水库、肥源水库和两江口水库重点水源生态保护区；

一带：西南部以大观岭为龙头的生态渗透带。

规划对森林公园内东西源漕景点 1500 余亩林地进行林相改造，补植以常绿乔木为主的乡土树种；在全县建设 10 万亩的湿地松、香椿、苦楝、白杨；在全县生态脆弱区域建设 10 万亩的香樟、柰树、银杏。

生态廊道管控。为防止生态廊道被城市扩张所吞噬蚕食，阻止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维护城市可持续发展，生态廊道实行刚性管控，严控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包括新田河水系生态廊道、饮用水水源、自然

保护地等生态廊道和生态斑块。

新田河水系生态廊道：沿河两岸各预留 50—100 米的绿化控制带，城镇段控制带内原则禁止除水利工程、消防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以外的建设行为，并不得影响河道安全和生态环境。

饮用水源和自然保护地：严格按照饮用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进行管控，除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景观保护建设、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以及必要的农村生活及配套服务设施、垦殖生产基础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等）、教育科研设施等特殊用途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结合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以及造林绿化行动，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

湿地资源保护。新田县湿地共 132.30 公顷，其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湿地面积 34.27 公顷，至 2035 年，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能够确认责任主体的，由其自行开展

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县人民政府承担修复责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林地资源保护。将以竹林地、乔木林地等为主的集中连片、质量优良和生态功能显著的天然林、公益林等划入林地集中保护区，强化管控，严格控制各类开发、破坏林地等行为，严格控制林地转换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新田县现状林地保有量为 85.96 万亩，森林保有量为 70.71 万亩，至 2035 年，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科学落实造林绿化空间，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的原则，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调整方向，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营造大面积碳汇林，开展低效林改造、林木蓄积量提升等，提高天然林生态碳汇功能。至 2035 年，新增造林绿化空间约 8.24 万亩。

为科学管理林地，优化林地保护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规范林地用途，充分发挥天然林、公益林在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撑作用。围绕构建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总体目标，以湖南福音山国家

级森林公园和重点公益林为主体构成森林资源保护体系。加强天然商品林的封禁性保护、生态性培育，探索将生态保护红线内天然林纳入公益林补偿。2035年，全县公益林面积不低于27.65万亩，天然林面积不低于27.56万亩。

强化公益林管理。严格保护公益林，对公益林进行分级管控。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国家公益林，除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征用国家一级公益林；确因国、省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国土绿化造林行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提升林地碳汇能力。扎实推进国土造林绿化行动、水系连通、生态修复、退耕还林还草等工程建设，强化湿地修复、乡土植物种群恢复、水禽栖息地恢复，加大植树造林和城市绿化力度，有效发挥森林、湿地等固碳作用，提升单位森林面积碳汇能力，提高湿地植物全生命周期固碳能力，全方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四节 强化河湖水域及岸线保护

明确重点河湖自然保护目标。新田县境内重点河湖包括舂陵水、新田河、日西河、双胜河、大成河、大圩圹河、石羊河、云砠下、罗溪河、宁远河等河流。

坚守自然岸线保护。加强自然岸线保护，突出强调保护与管控，尽可能提高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在河流、湖泊岸线功能区中的比例，从严控制岸线开发利用区和控制利用区，尽可能减少岸线开发利用区所占比例。建立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制度，占用自然岸线的需按比例进行修复整治，恢复岸线的自然和生态功能，探索建立先补后占机制。

划定岸线功能区。衔接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对河流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总体安排，与防洪分区、水功能区、自然生态分区、农业分区和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划相协调，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

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

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对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涉河建设项目，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格审查许可，不得超审查权限，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

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依法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办理许可手续。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汊建设光伏、风电项目，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

禁止围湖造地，禁止围垦河道，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新田县处于省级规划湘江流域生态修复区（II）中的湘江中上游生态修复区（II-2），处于市级规划南部道江盆地丘陵生态修复区。

为加强县域水土流失、水环境和水生态、森林、矿山矿坑和土壤等治理，以乡镇及行政村为划定单元，形成两类生态修复区域。

山水林田生态修复区。主要位于龙泉镇、金陵镇、骥村镇、新圩镇、新隆镇、大坪塘镇。该区域重点提升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提升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增强生态保护区生态功能。加强水土保持，有效治理水土流失，提高防灾能力，强化生态安全屏障，提升国土空间质量与韧性。

矿山生态修复区。主要位于龙泉镇、石羊镇、大坪塘镇，重点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开展专项调查，查清其矿山地质环境状况，编制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专项方案，统筹安排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生态修复重点区。将生态服务功能降低、石漠化严重、水土流失现象严重、湿地退化严重、水土流失加剧、生物多样性减少等生态问题突出，且生态环境极脆弱区域，县域明确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

对县域生态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地区（河流、湖泊等）划为新田县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区域，共划定7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库区生态修复重点区。通过对水库周边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截污沟及人工湿地建设，改善水生态环境。库区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分布在金陵镇、石羊镇、门楼下瑶族乡。

——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区。通过合理安排农、林各业用地，布置水土保持农业耕作措施、林草措施与工程措施，形成综合的防治措施体系；对黑臭水体及沿河的排污企业进行治理，达到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流域水土资源。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区主要分布在金盆镇。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区域重点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大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防控外来物种入侵，修复和建设生物繁殖迁徙的生态廊道。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主要分布在龙泉镇、金陵镇、门楼下瑶族乡。

——湿地恢复保育重点区。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维护河湖生态健康、封山育林、人工造林、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开展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监测巡护。湿地恢复保育重点区主要分布在龙泉镇、

骥村镇。

——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区。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城市绿化、园林化，推动城市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区主要分布在骥村镇、枧头镇、三井镇。

——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主要实施封山育林、人工造林、优化森林结构，实施主要支流重要河段防洪治理，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主要分布在石羊镇、三井镇。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区。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消除生态环境问题，有效治理恢复矿区地形地貌景观，使其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在保证地质环境稳定基础上，提升土地资源利用价值，结合植被恢复和山体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区主要分布在龙泉镇、石羊镇、大坪塘镇。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根据生态问题的紧迫性、严重性和生态系统的退化程度和恢复能力，在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共部署 7 类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新田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加强动物救护站、珍稀野生植物保护园等建设，最大限度协调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开展生物生境恢复，逐步扩大生物多样性保存空间。

加大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的支持力度，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构建河流生态涵养带，推动河流岸线生态恢复，发挥流域的洪水调蓄、水源涵养、气候调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以区域内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区保护为基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公益林保护、天然林保护修复、生态廊道建设，完善生态补偿，提升林草灾害防控水平，强化外来入侵生物防范，加强种质资源数据库建设，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实施区域为湖南福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和湖南新田县新田河湿地公园。

——**湿地恢复保育重点工程**。通过退化湿地恢复和生态系统重建、恢复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健全湿地保护与修复制度，开展退耕还湿、退田还湖、退渔还湖工程，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以乡村为主体，积极开展小微湿地建设。

——**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对新田河、日东河、日西河等小流域进行综合治理。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通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等工程措施与水保监测等非工程措施，建立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有效遏制水土流失状况。

——**库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重点加强水库周边

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截污沟及人工湿地建设。

——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工程。通过人工造林、人工植草、封山育林以及人工促进植被恢复等措施，积极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工程。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强化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山洪灾害易发区等地区水土流失防治，加强防护林建设，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矿山生态修复类重点工程。矿山生态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辅助修复为辅，通过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方式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将其修复为林地、园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恢复地表植被，改善矿区生态环境，逐步恢复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优先安排对矿山损毁土地和破坏生态影响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城市环境等复垦和修复项目，及时对区域内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生态修复。积极探索矿山生态修复、资源开发与旅游产业相结合的区域绿色发展转型之路，利用资源优势发展生态产业，促进生态价值实现。

第六章 城镇发展空间

第一节 构建县城城镇体系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理念，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抓手，按照“核心辐射、组团发展、轴线集聚、节点支撑”为思路，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各城镇为支点，以战略平台为支撑，以交通干线、生态廊道为纽带的网络型城镇空间格局，勾画我县未来十五年发展蓝图。

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的县城城镇等级体系。

中心城区。打造成永州市东部地区的综合服务城镇，至2035年，城镇常住人口规模18万人。

重点镇。即枧头镇和新圩镇，按照空间布局结构，推动枧头—新圩组团发展，推动两重点镇的交通通达条件，并加强与中心城区的产业互补，形成良好的点轴空间发展体系。枧头镇以富硒蔬菜加工、文化旅游等产业为主导，并大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商品贸易等第三产业发展；新圩镇以硒锶为特色资源，培育壮大矿泉水、食用菌产业，增强集镇贸易。合理引导新型城镇化进程，提高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人口规模，形成县域南部的次中心，带动周边镇的发展。枧头镇、

新圩镇规划城镇常住人口规模共 2 万人。

一般镇。即重点镇之外的其余乡镇，包括金陵镇、骥村镇、石羊镇、新隆镇、大坪塘镇、金盆镇、三井镇、陶岭镇和门楼下瑶族乡等 9 个乡镇，因地制宜，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质量，突出在乡村振兴中的服务和带动作用。规划城镇常住人口规模共 3 万人。

规划将新田县乡镇划分为城郊服务型、产业发展型、文旅融合型、现代农业型和生态保护型五种类型。

城郊服务型：龙泉镇。

产业发展型：新圩镇。

文旅融合型：枧头镇。

生态保护型：金陵镇、骥村镇、门楼下瑶族乡。

现代农业型：石羊镇、新隆镇、大坪塘镇、金盆镇、三井镇、陶岭镇。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新田县产业发展策略为“优一，强二，推三”的三产融合发展策略。“优一”指优化现有的农业发展基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绿色生态农业；

“强二”为培育发展以新材料新能源为主导，以富硒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家具智能制造为特色的第二产业；

“推三”是发展以文旅康养为核心的第三产业，刺激

内需。

新田县产业体系为“一主一特”，发展模式为“1+1+x”模式。“一主”是将新材料新能源作为主导产业，“一特”是指智能制造和硒锶资源特色产业，“x”为已存在的相关产业以及产业链的上下游相关产业，包括强链补链的康养产业、现代特色农业、文化旅游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

总体产业布局为“一主两副四轴、三大经济板块九节点”为框架的产业结构布局。

一主：指的是中心城区，打造永州市区域次中心示范城市为目标，坚持以绿色发展的理念建设区域核心增长极。落实“东控西优、南北拓展”的空间发展策略和“产业提质、城镇带动”的战略，以集约节约用地为准则，扩大城市空间，提高中心城区的用地规模和人口规模，形成区域核心增长极，辐射周边城镇发展。

优化省级工业园区的产业结构，形成上下游的产业链条，积极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容工作，扩大工业园区的面积，有意识地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把农副产品深加工、家居智造、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打造成“造血”发动机。

两副：枧头镇和新圩镇。枧头镇以富硒蔬菜加工、文化旅游等产业为主导，并大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商

品贸易等第三产业发展；新圩镇以硒锶为特色资源，培育壮大矿泉水、食用菌产业，增强集镇贸易。合理引导两个镇的新型城镇化进程，提高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人口规模，形成县域南部的次中心，带动周边镇的发展。

四轴：以桂新高速建设为契机，提高中心城区对外交通条件并延长桂新高速连接线，在县域中部构建一条联系通道，即串联县城建设区、骥村镇、石羊镇、三井镇等节点，加强中心城区与各乡镇的联系；另外依托二广高速连接线的提质工作，把枧头镇纳入到西部发展轴线中，并形成区域中心城镇。东部南北发展轴线以油茶、柑橘产业、古民居群旅游、富硒、富锶特色产业为龙头，打造东部发展主轴线。

结合省道 323，省道 215 的改造工作，加强中心城区、金陵镇、新圩镇、陶岭镇等城镇的联系通道，增加东部城镇间的南北联系。西部南北发展轴线从现代农业、精深加工、营销销售、研发链条发力，发展富硒农产品产业，并加强上下游产业链的建设。

南部东西发展轴线作用是加强次级中心城镇之间的联系，目前县域城镇空间体系是点轴状，即中心城区与各镇的联系较大，次级中心镇之间基本是孤立的，南部城镇枧头镇、新圩镇、新隆镇、三井镇等发展条件相对优越，未来可以形成一个集群，城市形成网状

结构，因此加强这些城镇间的联系是非常有必要的。

北部山区经济带要包括县域北部的金陵镇、骥村镇、门楼下瑶族乡等乡镇。充分利用生态优势，发展山地经济、生态旅游和清洁能源，重点推进交通通达、旅游基础、生态保护、农村公共服务、教育发展、精准扶贫等工程建设，探索落实生态补偿机制，筑牢我县北部生态屏障。

三大经济板块：规划将县域城镇空间划分为三大板块，分别为北部经济板块、中部经济板块和南部经济板块。

北部经济区包含金陵镇和门楼下瑶族乡两个乡镇。该经济区主要是山地地形，交通可达性较差。未来整合周边的山水资源，发展生态旅游业为主，该区也是县域的生态重点区块。

中部经济板块，以新田县龙泉镇为核心，包括骥村镇、大坪塘镇。该区域是新田县经济发展、社会发展集聚能力的最强区，具有较好的竞争能力、经济基础，交通条件也相对优越，以发展现代服务业、新型智造业（家具、电子）、农产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业为主。

南部经济区以枧头镇、新圩镇为区域次级核心城镇，包括石羊镇、新隆镇、金盆镇、三井镇、陶岭镇，该区块发展现代农业、人文旅游为主。

第三产业布局。

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大健康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北部乡镇及中心城区，结合湖南福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金陵水库、肥源水库、门楼下瑶族乡等生态环境好、交通便利的地方选址。

加强特色水果冷链、畜禽冷链等特色农产品原产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优质农副产品基地冷链仓储建设试点。积极引进培育如顺丰、京东、三通一达等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第三方果蔬冷链物流服务企业。物流园布局结合桂东至新田高速公路(桂阳至新田段)出入口设置物流转运中心，并加强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的建设，在龙泉镇、枧头镇、新圩镇结合乡村淘宝等物流系统，重点建设乡村冷链物流体系。

中农批物流园、远鸿物流园、新田粮食仓储和冷链物流园、智慧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富硒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家具制造、机械制造等产业的第三方物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发展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运营及衍生的产业链，形成具有新田特色农产品供港澳的模式。

旅游业空间布局推动乡村振兴。规划构建两条旅游产业带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北部生态旅游经济带：主要包括金陵镇、骥村镇以及门楼下瑶族乡三个乡镇，依托区域丰富的生态旅

游资源，打造北部生态旅游经济带。以金陵水库、秀峰山、福音山、磨刀坪、千马坪、肥源水库、日东河、日西河等山水资源为重点，促进乡村旅游、餐饮娱乐、花卉苗木、绿色蔬菜、生态游憩、大健康等产业协同发展，实现北部经济板块的生态绿色发展。

南部人文旅游经济带，主要包括枧头镇、石羊镇、金盆镇、三井镇等乡镇，充分利用现有的古民居、古村落资源及喀斯特地貌特色、地域广阔和交通便利的条件，重点发展现代旅游业、服务业、物流及电商，突出人文旅游、电子商务、优质特色农产品，打造现代农业基地、富硒富锶农副产品深加工基地，推动农业、工业、旅游的融合发展。

第三节 产业园区规划

促进产业平台优化提升。新田产业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规划面积 370.31 公顷，园区内生产性质项目用地不得低于园区规划面积的 60%。优化新田县产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形成上下游的产业链条，积极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容调区扩区工作，有意识地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把硒锶农副产品深加工、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打造成“造血”发动机。

产业园区规划分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等五类

分区。

居住生活区面积 1.52 公顷，综合服务区面积 1.86 公顷，商业商务区面积 8.36 公顷，工业发展区面积 342.14 公顷，绿地休闲区面积 16.43 公顷。

产业园区管控要求。园区产业发展按照《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严禁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项目进入，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保护园区生态环境。用地布局严格避让垃圾填埋场、殉葬场等邻避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预留防护距离。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完善“学有所教”的基础教育体系。

中学包括初中和高中，宜分别设置。普通高中应缩点扩容，相对集中办学。初中布局应调整规划，合理定点。初中每处规模宜 24 个班以上，人口稀少地区可按 18 个班考虑。

各农村小学应在中心村设置，现非中心村的小学，生源不足、设施简陋的应尽快撤并，向中心村集中，打破村村办小学的格局，对于生源不足又不宜撤并的村办小学改为教学点，实行隔年招生或办复式班。县

城区、中心镇及其他建制镇每所小学规模按 12—24 班考虑设置，每 1 万—1.20 万人设一所小学；各建制镇的农村地区每 0.50 万—0.70 万人设一所小学，每所小学按 6—12 班考虑。

——健全“病有所医”的医疗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的医疗预防保健服务、健康保障与卫生监督执法三位一体的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县、乡镇、村庄三级医疗防保网络。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医疗救护工程建设。分期分批创建综合医院 1 所，县级中医院 1 所，民营专科医院 1 所；县级一等卫生防疫站 1 所，镇级一等 1 所；二级妇幼保健院 1 所；镇中心卫生院 10 所，一般乡设置卫生院。城市以街道为单位设置卫生院，并积极创造条件建成社区卫生服务站。至 2035 年，全县卫技人员达到每千常住人口 6.50 人，医生数达到每千常住人口 3.50 人，病床数每千常住人口达到 10 床。

——建设“老有所养”的养老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善社会福利，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努力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确保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积极发展社区服务，改善老年人的学习、生活、娱乐条件。至 2035 年，县城应设置康乐中心、托老院、敬老院和老年学校，中心镇设敬老院、康乐中心，其余乡镇设集敬老、托老和娱

乐为一体的综合社会服务设施。规划期末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覆盖率达 100%。

——完善“文有场所”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全县建立中心城区—镇—中心村—基层村四级文化站。

中心城区设影剧院、文化馆、图书馆、艺术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文化中心站、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中心镇应设电影院、文化宫、图书馆、展览馆、科技馆。

一般建制镇应设录像室、图书馆、文化站、科技站。

中心村设文化站。

大中型企业单位应设文化活动中心。

——健全“健有佳所”的体育健身服务体系。

规划新田县体育设施用地不低于 0.60 平方米/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0 平方米/人。

县级：中心城区应设县级体育中心（含标准田径运动场），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

乡镇级：中心镇设体育次中心，一般建制镇设体育活动中心，乡集镇设体育活动场地。

村级：中心村设运动场。

——完善公安便民服务设施体系。

为护航新时代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按照公安部最新建设标准、指导意见要求，加强新田县公共安全设施、公安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各乡镇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

15分钟生活圈。加强社区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投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可达性、便利性与覆盖度。

——**城镇社区生活圈。**在城镇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达范围内，结合街道等基层管理需求划定，服务人口为 5—10 万人，服务半径约为 1000 米。结合社区内人口结构和需求特征，提供满足各年龄段社区居民生活所需的基本配套设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舒适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至 2035 年，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乡村基本生活圈。**乡村地区应结合村庄发展类型，综合考虑村民需求和城镇生活圈叠加辐射影响，以村为基本单元配置各类公共设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县域内城镇建设用地不超

过城镇发展区面积，村庄建设用地原则上不超过现状规模，村庄规划以减量规划为主，以有效控制城乡无序扩张。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和城镇建设规划要求，强化土地开发强度刚性约束，科学布局城乡建设用地和工矿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积极盘活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根据节约集约用地的“再利用”和“再循环”原则，一方面要注重挖潜，充分发挥存量土地的利用潜力，满足建设用地需要；另一方面要加强土地整理复垦，把集约化水平提高，整合用地，变分散用地为集约用地，多余的建设用地可整理为耕地或其他农用地，实现资源再生。

根据新田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实施情况，新田县城镇规模边界内存量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451.75 公顷，新田县存量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627.19 公顷，各乡镇存量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中，龙泉镇存量用地面积多达 523.22 公顷。

新田工业集中区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 324.10 公顷，未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08.60 公顷，不可建设土地 4.49 公顷；未建成城镇建设用地中已达到供地条件的其他土地面积 56.31 公顷。按供应状况划分，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尚可供应土地面积 52.30 公顷。

新田县应积极盘活存量用地，继续大力推进、有效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各项制度，巩固现有成果，进一

步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要严格落实规划管控制度，实施土地利用计划差别化管理，统筹安排土地供应计划，优化保障民生用地指标；精准配置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空间，加大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用地处置力度，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推进城镇建设用地的混合开发及空间的复合利用，提高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合理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进一步完善节约集约用地鼓励政策；支持企业利用存量土地、低效利用土地和原有厂房加快发展，鼓励用地单位利用现有土地开发地下空间和“二次开发”；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加强监测监管；加强“空心村”改造，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村庄整治，通过城中村改造、生态搬迁、迁移合并、内部改造等提高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至 202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不低于 3.11%，至 203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至 202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 16%，至 203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 40%。

优化城乡土地资源配置。新田县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潜力以村庄建设用地为主，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潜力总规模 880.57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潜力 72.9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潜力 0.26 万公顷，其中原则控制村庄建设用地 8%（0.08

万公顷）的指标用于落实乡村振兴康养休闲的战略意图，0.18万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退宅还耕还林、基础设施及乡镇发展等机动空间；采矿用地集约利用潜力112.72公顷。新田县城镇建设用地实际集约利用潜力较大；未来新田县城镇土地集约利用的重点应放在建成区现有土地的再开发和挖潜改造，走内涵发展的道路，积极推进用地置换，优化用地空间布局，优化城乡土地资源配置。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积极开展地下空间基础信息调查，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出台创新政策，研究制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章和技术规范，进行地上地下一体化管理、立体空间分层出让和分层登记管理，鼓励合理有序开发地下空间。空间分层出让模式采取协议出让或划拨的方式供应；属于经营性用地类别的，适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属于包含公共设施和经营性的复合功能，按照区分功能、分层出让的方式予以供应。依据实际情况在重点片区和重要节点地区编制地下空间详细规划。

第七章 历史文化传承保护与城乡风貌管控

引导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至 2025 年，多层级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活化利用经验，建设性破坏行为得到明显遏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乡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至 2035 年，系统完整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建成，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利用，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全面建成，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进一步提升。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在保护和传承新田县历史文化鲜明特点的基本原则上，针对不同类型、不同文化内涵和不同等级的历史文化遗产实施实质性保护，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分类保护——根据文化遗产存在形态，建立分类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即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类保护管理体制。

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文物古迹。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①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②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③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④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⑤传统体育和游艺；⑥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分级保护——根据文化遗产保护级别，建立分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即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保护管理体制。

国家级、省级分别编制全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纲要及省级规划，建立国家级、省级保护对象的保护名录和分布图，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市县级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落实保护传承工作属地责任，加快认定公布市县级保护对象，及时对各类保护对象设立标志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制定保护传承管理办法，做好保护传承工作。具有重要保护价值、地方长期未申报的历史文化资源可按相关标准列入保护名录。

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他文物古迹等保护传承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

历史文化名村：包括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龙家大院

村 1 个，湖南省历史文化名村谈文溪村、兰溪村、李仔二村、河山岩村、骆铭孙村、彭梓城村、史家村、厦源村、东山岭村、小源村 10 个。

传统村落：包括龙家大院村、谈文溪村、河山岩村、骆铭孙村、彭梓城村、厦源村、乐大晚村 7 个。

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龙家大院 1 处，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蒋先云故居、萧明故居、郑作民故居、大冠堡等 17 处，永州市文物保护单位洪城桥、状元楼、新田青云塔等 11 处，新田县文物保护单位蒋先云烈士墓、文明书院、红军渡等 102 处。

其他文物古迹：有新田八景恩寺寒烟、朝阳晓日、珠砂夜月、南桥双碧、西峰叠翠、龙泉峭壁、古洞石羊、平岗天马；古遗址龙泉遗址、王家寨窑遗址等文物古迹。

非物质文化遗产：新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有民间传说如建文帝的传说，民间歌谣“坐歌”和瑶歌，民间乐器渔鼓，民间舞蹈龙舞、狮舞、扇舞、巫舞和瑶族舞蹈长鼓舞，民间戏剧花灯戏、布袋戏、木偶戏，民间曲艺莲花闹（莲花落），及传统民俗“耍元宵”“香龙”等民间文艺活动。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在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下，新田县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以不同级别历史文化遗产为点，以不同类型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为面，构建“三

区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三区”：为北部瑶族文化保护区、西部历史文化保护区、东部人文保护区。

北部瑶族文化保护区：主要包括门楼下瑶族乡，以特色鲜明的瑶族文化为主，在县内北部区域形成北部瑶族文化保护区。

西部历史文化保护区：主要包括枧头镇、石羊镇、金盆镇、三井镇等乡镇，重点保护现存的古民居、古村落如龙家大院、大观堡等历史文化遗产，在县内西部和南部区域形成西部历史文化保护区。

东部人文保护区：主要包括龙泉镇、新隆镇、大坪塘镇等乡镇。结合现有人文资源，主要以蒋先云故居、郑作民故居、青云庙为核心，在县内东部区域形成东部人文保护区。

“多点”：为县域内所属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遗产。

历史文化保护和管控要求：

划定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

对已核定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根据《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对市级以上的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绝对保护区，区内不得进行任何有损文物的建设；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已经调查出来的文物埋藏点划

定重点保护区，区内的建设要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

在暂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埋藏点、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周边划定一般保护区。

严禁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内进行任何有损文物的建设，因特殊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其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的工程建设，其建筑风格要与保护单位协调。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建设活动，必须先履行报批手续，待文物部门同意与规划建设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严格控制其高度、体量、形式、色彩等，使其与文物古迹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对于文物古迹的自然损坏，应尽快编制维护、修缮计划与技术方案，加强日常保养性维修。

文物建筑被某些单位占用的，应明确其保护责任与使用要求，接受文物部门的技术指导和行业管理。

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保护区划，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按照“保护为主、抢

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建档：通过搜集、记录、分类、编目等方式，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完整的档案，并不断完善保护名录；

保存：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手段，对保护对象进行真实、全面、系统的记录，并积极搜集有关实物资料，选定有关机构妥善保存并合理利用；

传承：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等途径，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后继有人，能够继续作为活的文化传统在相关社区尤其是青少年当中得到继承和发扬，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

传播：利用节日活动、展览、观摩、培训、专业性研讨等形式，通过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宣传，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力度，加深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了解和认识，促进社会共享；

保护：采取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以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智力成果得到保存、传承和发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团体）对其世代相传的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所享有的权益，尤其要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解、歪曲或滥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文化生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策略：围绕“生态文明宜居福地、休闲康养探秘胜地”的战略目标，着力打造以新田县历史文化名村探源之旅为核心，以硒锶康养之旅、红色追忆之旅为重点的古色、绿色、红色“三色”文旅品牌。

——突出古村探源之旅核心。依托现存古村落，唱响“楚南最大古村落集聚区”旅游形象，挖掘龙家大院“德训文化”，谈文溪、彭梓城等村“耕读文化”，河山岩、骆铭孙村“锦衣卫文化”，兰溪村“长寿文化”，以及古村落建筑文化、艺术文化等，打造核心文化旅游产品，形成“游古村，奔新田”的旅游品牌形象，打造古村落文化旅游目的地。

——擦亮硒锶康养之旅名片。立足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串联南国武当山，发挥硒锶优势，着力发展森林康养、森林远足、药食同源、休闲度假、健康养老、骑行运动等健康养生产品，打造硒锶生态康养福地，擦亮硒锶生态康养名片。

——培育红色追忆之旅经典。深度挖掘小源会议抢渡湘江的战略意义，讲好蒋先云、萧明等革命先烈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推进发展

红色追忆之旅经典。

文旅发展格局及支撑。

——“九个一”复合型旅游资源。新田县旅游资源共有8大主类，26个亚类，66种基本类型，238处旅游资源，资源密度大，各具特色，利于旅游开发。

新田具有“九个一”复合型资源：一山武当山、一水秀峰湖、一堡大观堡、一城彭梓城、一村谈文溪村、一院龙家大院、一树千年银杏、一漂竹海漂流、一洞皇宫溶洞，总体上形成了新田的“名山、名水、名堡、名城、名村、名院、名树、名漂、名洞”的复合型结构。新田这种品种齐全、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复合性型结构可为发展全域旅游提供坚实的后盾。

——“一花五叶”的文旅空间布局。新田县旅游发展空间结构采用“一花开五叶”的禅语，提出县域旅游发展规划“一花五叶”的空间布局。

“一花”即县城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以“新田记忆、翰林花海”的理念，重点打造翰林山公园、玉峰寺、文庙、十里滨河风光带等旅游点。

“五叶”即“自然人文旅游区”“古堡古民居旅游区”“自然风光旅游区”“瑶族风情旅游区”“红色文化旅游区”。

自然人文旅游区——文帝道场、豆甲天下。宗教文化旅游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武当山景区，面积约0.15

万公顷，辐射周围1千米范围。将武当山景区开发成以道教文化为中心，以“福”文化为主线，以武当山为承载体，包含周边景区景点的旅游区。

古堡古民居旅游区——古堡奇葩、沧海桑田。古堡古民居旅游区包括大观堡、龙家大院、彭梓城、河三岩和骆铭孙村等景区。该区特色突出，有神秘的古堡、奇特的古村、清逸的古城、灵秀的古院，“神”“奇”“古”“秀”兼备。

自然风光旅游区——硒域风光、养心金陵。自然风光旅游区有国家富硒农业公园、千马坪村、秀峰岭、秀峰湖、千年银杏树、万亩竹海和水果风光带等旅游资源，形成以优美的自然风光为主的休闲度假旅游区。

瑶族风情旅游区——洞天奇观、浪漫庄园。瑶族风情旅游区包括瑶族竹海、皇宫溶洞、葡萄酒庄园等景区，是一个融瑶族风情、竹海漂流与溶洞探险等为一体的综合旅游区，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交映。

红色文化旅游区——名人故居、七祖故里。红色文化旅游区包括蒋先云、郑作民等名人故居，同时是七祖活佛秀峰禅师故里。通过对革命故居的修缮保护、对红色文化旅游的宣传推广、对先祖人文事迹的挖掘，打造新田红色文化旅游产业。

——完善旅游六要素。旅游六要素为“食、住、行、游、购、娱”，其中“游”是旅游的核心吸引力

所在，“食、住、行”是实现“游”要素的前向关联的三个要素，“娱”和“购”是“游”的后向关联的两个要素。

新田县应以完善旅游六要素为基础，以打造休闲养身、自然观光、游憩探险为补充的区域性、综合性旅游福地为旅游发展定位，丰富城市文化内涵，加强城市环境建设，完善城市旅游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增加旅游接待与适合旅游者消费习惯的休闲娱乐场所，提高旅游服务水平，为游客营造和谐舒适的整体旅游氛围。

——文旅项目建设。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及城乡生活空间，充分挖掘县内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潜力，加以合理利用，落实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形象推广以及旅游项目启动开发的投入，在深入挖掘县域历史文化、地域特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旅游+文化”“旅游+乡村”“旅游+农业”等“旅游+”主题的持续发展，全力打造旅游产品，形成旅游品牌。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城乡风貌引导定位：打造“生态新田，文旅名城”的总体目标定位，突出新田县“五水入城、南韵北景”的特色风貌格局，构建山水围城的城市空间和优美和

谐的人文环境，从提升区域生态和城市活力两方面突出整体形象定位。

——生态新田。

要遵循城市自然山水关系，保护生态本底彰显山水格局特色，要建设好城乡风貌、蓝绿空间格局，做好生态管控。

要尊重和保护山水格局，加强城市建设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突出山水城市景观特征，优化现状水系、田园廊道，构筑生态网络系统。主要构建重要生态景观节点、建设绿色生态廊道。

——活力新田。

要保护并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体现地域文化，展现富有现代魅力和活力的城市风貌，体现创新创意功能的城市影响力，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要优化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塑造独特的城市空间格局，建设层次分明、环境优美、具有魅力的城市风貌体系，打造活力创新的城市示范区。主要特色空间构架、城市风貌管控、城市高度控制、城市色彩管控等方面进行城市风貌塑造。

形成“一带、一屏、多廊”的山水格局。以新田县自然山水分布特色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总体发展格局，形成县域“一带、一屏、多廊”的山水格局。

“一带”：严控水域周边建设行为，打造以新田河流域为一体的风光带。

“一屏”：加强县域范围内主要山体生态保护，北部山林形成片区自然生态保护屏障，重点包括福音山生态屏障。

“多廊”：形成以大观岭生态绿廊及新田河多条支流沿岸风光为特色的生态廊道。

构建“一核两片”的城乡风貌分区管控体系。以县域山水格局为基础，结合县域资源分布特色、城镇开发边界等因素，综合确定国土风貌基本分区。国土风貌管控目的在于差异化体现城乡特色风貌，表现城的繁荣、镇的舒适、乡村的质朴、自然的美丽，新田县域风貌为“一核两片”进行分区管控。

一核：即中心城区，着重塑造片区特色突出、整体形态协调的城镇风貌，主要分为老城商贸景观风貌区、现代商贸景观风貌区、产业景观风貌区、新城综合服务景观区、滨江生态景观风貌区五类风貌区。通过对中心城区进行风貌分区管控，对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等内容提出具体管控措施，打造多条景观视线通廊，形成“五水入城、多心点缀”的风貌特色。

两片：分别为北部生态景观片、南部人文风光片。

北部生态景观片是天蓝山青的生态空间，主要以日东河、日西河、新田河流域及福音山等山水为主的

自然景观片。基于山水资源本底形成“山水风光”主题。以保护山川为出发点，控制山前地区建筑高度与体量，凸显城乡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的协调与呼应。

南部人文风光片是水秀村美的乡村田园，旨在形成自然环境优美、乡村特色发展的乡村田园风貌，主要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生态保护类和农业发展类进行管控。基于田园资源本底，结合新田河中下游地区的优质自然和地理条件，打造多个种植基地为基础的优质农业风貌区，彰显“田园风光”。城乡建设采取组团式、低密度空间模式，控制整体的建设规模及开发强度，营造闲憩素雅的城乡氛围，形成示范性的田园风光形象。

加强全域山水田园风貌管控。依据自然山水格局及现状风貌特质对县域范围进行分区控制，总体分为北“山水”、南“田园”两个城乡风貌特色区。

北部片区围绕“山水风光”主题，加强山水风貌管控。主要包括龙泉镇以北、金陵镇、骥村镇和门楼下瑶族乡，特色区内以生态保护为主，重视福音山生态保护，城镇及村庄建设应尊重自然山水格局，禁止大拆大建，临山、临水建筑应重点考虑山水视廊及片区整体风貌。

加强日东河、日西河、新田河及福音山等山水生态管控，打造“山水风光”片区。严守蓝绿生态底线，

避免城镇无序扩张，保障原生态山水景观，形成生态优良的山水空间，维稳秀丽山水风光。

南部片区围绕“田园风光”主题，加强田园风貌管控。主要包括龙泉镇以南、石羊镇、新隆镇、大坪塘镇、金盆镇、三井镇及陶岭镇，区内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名人故居为重要人文景观特色，建设富有文化特色的人文旅游区，区内重视人文特色及田园格局的保护，城镇建设以旅游服务接待为主，整体风貌应考虑与田园风光的协调和与历史人文的结合。

通过保护区域内各历史风貌和人文元素，打造文旅平台，提升文化共享。保留现状已有历史建筑，采录民间文学，记录优秀的传统民间故事，在保护文化底蕴的基础上，梳理田园肌理，结合民风民俗补充公共活动空间，谋划丰富的人文活动。严格管控城乡开发建设，优化乡村格局，塑造优美田园风光。

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

——**明确核心风貌区，进行重点风貌塑造和管控。**加强滨水建筑高度管控，打造优美城市会客厅。避免滨水景观围挡，形成滨水逐级跌落的空间层次；精细化控制滨水建筑形态，注重滨河景观界面建筑设计的艺术性；控制滨湖建筑的面宽，提高水景的可视性和可达性，保证滨湖视觉的通透性。同时加强景观廊道两侧建筑高度控制，打造望绿见水的廊道系统，保障

景观廊道视线可达性和通透性；严格控制核心视廊范围内的建筑高度，对突破视廊控高的地块开发予以限制；同时应引导周边建筑高度与视廊控高的过渡变化。

——推动城市文化节点和地标建设。通过保留、保护、新建各类地标节点，提升空间辨识度。保留现状已有地标节点，对日西河大桥、孝文化公园、双碧广场等节点进行保留，禁止商业性开发，补充文化、体育、旅游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活动空间，谋划多彩水岸生活。严格管控滨水区开发，优化城市天际线，增强城市夜景的塑造。保护文化地标节点，对青云塔、市民公园等节点周边建筑高度进行严格控制，打造文化视觉节点；新建地标节点，结合新田县工业集中区建设，打造现代商务、商贸地标节点。

加强乡村风貌指引与管控。

——推动乡村特色风貌改造。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示范品牌，以点带面促进全面提升。精心打造示范村，突出抓好特色风貌、精致环境、文化挖掘、产业发展，积极引入新业态，大力培育发展产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推动建设运营一体化，促进示范村成为乡村振兴新载体。推进乡村特色风貌整治，分类别打造风貌整治优秀案例，村庄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农业发展、生态保护的村庄类型分类进行村庄特色风貌改造，其中集聚提升、

城郊融合、特色保护类为重点改造的村庄类型。

——村庄风貌分类指引。

城郊融合类村庄：风貌管控要素为综合发展要素，主要对该类型村庄的乡村生活、生产中的各要素进行综合管控，具体包含有田园景观、农房建筑、近郊产业、道路提升和公共空间等要素。风貌管控方式为工程控制。提升自身在区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是这种类型村庄的风貌管控重点。

农业发展类村庄：风貌管控要素为基础保障要素，即保持田园景观可持续。此类型村庄风貌管控的要素为田园景观、农房建筑和生产建筑等。风貌管控方式为过程管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对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种植、加工和流通的过程进行风貌管控，即对该过程中承担物质空间载体功能的田园地形地貌、田园肌理、农田景观设施和农业初加工建筑等进行风貌管控。

生态保护类村庄：风貌管控要素为基础保障要素，即保持生态景观可持续性。此类村庄风貌管控的要素为山体、林地和农房建筑等。风貌管控方式为底线管控。此类村庄突出自然生态管护和生态涵养修复，严格落实乡村产业准入条件及底线管控要求。

特色保护类村庄：风貌管控要素为特色提升要素。可分为产业发展特色型、文化资源特色型、自然资源

特色型及其他特色型 4 种。特色提升即对村庄的风貌特色要求较一般村庄更高。产业发展特色鲜明的村庄风貌管控要素主要为生产性的景观和建筑、产业发展区域和村民聚落区域的风貌关系、街巷的空间尺度、标识系统等。文化资源特色鲜明的村庄风貌管控要素侧重传统建筑、历史遗迹、公共空间、景观小品、地域民族元素、红色文化和街巷尺度等。自然资源特色的村庄风貌管控为整体的山水格局、田园风貌与村庄聚落的风貌协调性。

集聚提升类村庄：风貌管控要素主要为人工环境要素，含农房建设、村道沿线退距与绿化、道路铺装、街巷尺度、各类管线梳理和标识标牌等。风貌管控方式为实时控制，即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统一村庄建筑风貌。新建农房应统一建筑风貌，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建筑高度主要控制为三层及三层以下，檐口高度控制在 9 米，局部控制为四层以下，檐口高度控制在 12 米；建筑材料宜采用乡土材料，并采用乡土工艺，体现湖湘传统历史文化元素，与周围建筑协调，统一建筑色彩；合理运用现代建材，因地制宜推广现代建造方式。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镇村风貌整治要遵循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

突出区域特色、产业特色、文化特色、生态特色等，因地制宜推进空心房整治、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扩面提质。大力实施村庄绿化工程，构建“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村落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的乡村绿化格局。

镇村风貌整治主要体现在乡村环境风貌整治、建筑风貌整治和公共空间风貌整治上。明确乡村的自然山水、建筑和公共空间风貌的管控要求和引导，体现新田地域特色，保留传统村居特征。

乡村环境风貌整治将村庄与山水田园风貌作为整体进行格局保护与乡村风貌塑造，延续山水田园的传统风貌，不得随意破坏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及农园地，修复乡村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及农园地。

对道路两侧裸露区域进行绿化、美化；以房前屋后、村头村尾和村庄内零星空地等为重点区域，以排水沟、池塘等为重点对象，大力推进庭院杂物、乱堆乱放处和池塘沟渠垃圾淤泥、漂浮物、障碍物等清理，确保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深入实施“清洁村庄”工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积极推进农村垃圾、人畜粪便等统筹清理、收集和处理，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模式。

建筑风貌整治从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及建筑材料

等方面对农房提出风貌整治要求，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从建筑风格、建筑层数、高度、风貌等方面对村庄住宅提出要求，进行村庄建筑方面引导。

对于存量农房，结构完整、风貌和谐、质量良好、合法合规地保持现状，严重危及安全、无纪念价值的要清拆整治；拆除违章搭建用于出租居住、办厂经营等的建筑物（构筑物），整治群众堆放杂物、饲养禽畜等的建筑物（构筑物）；对违章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铁路（高铁）沿线、公路（高速）沿线、主要江河沿线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整治，坚决杜绝违章建设新的增量；对年代久远、局部破损、有地方特色和实用价值的泥砖房、青砖房可加固修缮、活化利用；风格不协调的建筑可进行立面完善、屋顶改造等局部整治，统一风格，统一标准，与农村周围环境相协调。

公共空间风貌整治充分结合现状条件，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色，将古戏台、打谷场、场院或闲置用地等整治成村民活动的公共节点空间。挖掘和塑造能够反映乡村文化景观的公共空间，进一步彰显有别于城镇地区的乡村风貌，提升乡村的文化魅力。

第八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建设区域一体、集约环保、高效和谐的生态型综合交通体系。

至 2025 年，完善新田交通体系：以高质量的干线公路网为骨架，以县乡道为支撑，以客货运站场为节点，以绿色出行为导向，进一步完善新田县内外综合交通体系，促进新田县国土空间和谐发展。

至 2035 年，新田县交通体系升级提升：全面实现交通体系完整化，立体化。以高速公路、铁路为骨架，客货运站场为补充，国省干线为支撑，高密度乡村公路和城市道路为基础的立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助力新田县国土空间高速发展。

航空规划。规划新建新田县通用机场，按 A2 级通用机场标准建设，位于枧头镇星塘村，项目面积 26.13 公顷。近期主要服务于农业生产、旅游观光等需求；远期主要服务于公务出行、运输接驳（永州市零陵机场、郴州北湖机场）等需求。

同时，完善航空产业园配套，打造包括通航商旅飞机、通航 FBO 运营、飞机培训、飞行器展示中心、航空物流、航空展览、航空救援等集通用航空产业链

配套、多元化于一体的通用航空产业基地。

铁路。规划兴永郴赣普通铁路为东西走向，永清广高铁为南北走向，规划布置新田火车站1座，位于枧头镇西北侧。

公路。以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为重点，实施以二级公路建设为主要支撑的路网升级和改造工程，重点建设区域内骨干路网，对接长株潭及周边县市。以“四好农村路”为标准，打通断头路，提升道路等级，着力完善农村主要道路网络。

高速公路：形成“一横一纵”的高速路网体系，规划新增常宁经新田至连州高速，加快建设桂东至新田高速公路（桂阳至新田段）。

高速互通：新增中心城区南部桂新高速互通和大坪塘镇高速互通，桂新高速出入口位于龙泉镇五柳塘村和大坪塘镇龙井塘村，大坪塘镇高速出入口位于大山仁村。

干线公路：规划构建南北相通、东西互联的国省干道系统，着重构建全域以县城为中心的放射型国省干线网络。进一步加强与永郴衡经济圈的通道联络。着重建设提升G234、S345、S229、S227、S570等国省干线。

客货运运站。中心城区保留现状长途客运站，规划城东建设1处城乡客运总站，城南建设1处城乡客

运总站；规划 4 处公交首末站，保留汽车站公交首末站和南门桥公交首末站，新增城东和城南公交首末站。在镇政府所在地之外的行政村、居民聚居区，可结合县级客运站或乡镇运输服务站，布局城乡客运首末站。至 2035 年，规划建设 11 个乡镇客运站，实现“一镇一站”，解决末端出行需求，乡镇统一规划建设农村公交客运站。枧头镇、新圩镇规划设置四级货运站各一个。

乡村公路网络建设。在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背景下，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网，将农村公路建设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老百姓需求结合起来，着力建好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机耕路、便捷路、应急路，发挥“带产业、连基地、接市场、促增收”作用，有力推动乡村振兴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产业发展与旅游景点布局，建设龙家大院、大观堡旅游公路，千马坪旅游公路，特色种养基地产业路。

第二节 建设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严控用水总量，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结合全县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合理控制用水总量。至 2035 年，全县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37.74 平方千米，水资源总量不低于 10.76 亿立方米。至 2025

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52 亿立方米以内，至 2035 年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落实上位规划设立的金陵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同时将肥源水库纳入水源保护区、两江口水库纳入备用水源。

防洪减灾工程建设。以新田河、日东河、日西河、双胜河、宁远河等水系防洪为重点单元，以县城区、沿河流乡镇人口集中片区为重点保护对象，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强库区护坡、溢洪道及大坝监测设施建设，提升上游拦蓄能力；开展城市防洪保护圈工程及提质达标建设、乡镇堤防达标建设、水闸除险加固、河道整治增强泄洪能力；实施山洪治理，对山洪灾害预警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和提质升级；实施海绵城市专项工程、涝区治理工程，提升治涝、排涝能力。

完善水源工程布局。实施县城重点备用水源、应急水源和县级供水工程改造，确保县城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对金陵水库、两江口水库等饮用水源地环境进行整治，全面完成金陵水库周边 7 个行政村的排污治理，确保排放达到国家、省定标准和县城居民饮用水洁净安全。开展千人饮用水源地划定，设立标识牌，建设截污沟。

加强水质监测和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始终保障新田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专栏 8-1 饮用水源地保护措施

1. 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2. 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3. 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4. 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5. 制定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提高水源地应急保障能力；
6. 加强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依法查处向饮用水源地倾倒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健全城乡供水网络。充分利用大水源、大水厂以及现有供水设施和输配水管网，全域推进规模化工程建设，突出体制机制完善，提升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建立相对完善的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实施石羊镇、金盆镇、三井镇等抗旱应急水源建设；加快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推进立新水库、杨家洞水库引调水工程；加快大中型灌排泵站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

加快灌区现代化建设。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快推进毛俊水库新田灌区渠系的建设；对金陵水库、肥源水库、立新水库、杨家洞水库以及赵家水库、东山水库等中小型水库渠系进行改造提质，加大对骨干山塘的整修，增强兴安河坝提水能力，提高农业蓄水灌溉和抗风险能力。建设一批五小水利工程，加强中小渠系灌区建设，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提升灌溉能力。切实加强大观岭等干旱区域的水利设施

建设，加快建立新田县智慧水利监测预警平台和水利队伍建设管理平台。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在龙泉镇、金陵镇、枧头镇、石羊镇、大坪塘镇划定 17 个砂土石矿勘查区，落实新田县矿泉水重点矿区勘查区。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调控。规划期内新田县砂石土矿山总数控制在 18 个以内，锶矿泉水开采区块 1 个。划定砂土石矿开采区面积 735.56 公顷，划定三占塘矿泉水开采区块面积 482.27 公顷，主要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砖瓦用页岩矿、锶矿泉水等，严格执行上级下达的年度开采总量指标。凡新设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凡规划保留矿山必须进行提质改造，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水平。按照“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原则，促进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以砂石土矿等矿种为引领，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建设以“三率”为核心的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体系。严格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监管，综合利用矿山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采矿权投放前做好开采规模、矿石质量、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等设置论证，防止大

矿小开、优质劣用，防止资源浪费和破坏性开发。原则上可以规划勘察开采区为特殊管控单元，采取“分区+约束性指标”的管控方式，编制特殊管控单元的详细规划。

专栏 8-2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措施

大力推进和整顿矿业秩序，依法治矿，净化矿业环境。严厉查处各种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者权益。做到依法探矿，依法采矿，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国家矿产资源。取缔无证开采和关闭规划要求规模以下的矿山。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首先从源头抓起，强化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审批、发证制度。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的开发方案，严格矿山申报条件，严把准入关。

加强矿山综合治理，加速产业绿色转型，实现资源整合后转型发展、扩能增效，走集约发展道路；实现“多、小、散、乱”矿群的集约化、规模化利用，提高资源开发效率，提升矿山“三率”水平，创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绿色矿山示范区”，促进矿业绿色转型发展。

切实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推进矿产开发整合和落后小矿关闭退出，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率，全面促进绿色矿业发展。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完善全县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系统；加强现有矿山地质环境信息系统管理。必须以“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为指导，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把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纳入计划，采取有效保护对策和措施，将环境整治融入经济发展过程中，变末端治理为源头控制，使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加强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加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加强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在矿山环境重点治理区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重点工程建设，敦促矿山企业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鼓励社会资金以多种形式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四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开发新能源。加快开发清洁绿色能源，全力创建全省新能源利用示范基地县。支持建设门楼下、骥村、大观堡、陶岭山等风电开发项目，加快实施大唐、五凌、中国电建的光伏发电项目。加快建立光伏、风电、生物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

新能源企业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加快建设新能源电力服务中心，完善能源储备体系和输送通道。积极研发和引进风电、水电、生物质燃料等相关产品项目，延伸可再生清洁新能源产业链。

完善电力设施。加快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用电配套，保障全城企业、居民用电更方便、更便宜。全面完成 229 个行政村及县城中心城区的电网改造升级，着力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和稳定性。加快完成石羊 110 千伏变电站建设，加速推进工业园区杆线搬迁、硒城 220 千伏变电站配套线路建设，改扩建门楼下、洞心 35 千伏变电站。

健全油气设施。以市场化严格审批，科学布局城乡加油站，加快主干线配套加油站建设。贯彻落实“气化永州”战略，抓好乡镇到县城支线管网规划建设，规划道县—宁远—新田燃气支线。引导企业利用天然气实现集中供热供气，实现园区内企业实行集中统一供气。至 2025 年，天然气管道燃气中心城区覆盖达 100%，乡镇覆盖率达 50%。

完善燃气储备设施、输送管网和入户工程，推进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完成工业园集中供气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钢结构锅炉房和钢结构材料仓库，安装热电能锅炉生产线。

规划布局加油站 12 座。分别在龙泉镇布局冷水井、

琶塘村、乌下村 3 座加油站，在枧头镇布局肖家、欧家 2 座加油站，在金陵镇莲花村、新圩镇、石羊镇金鸡岭、新隆镇、大坪塘镇知市坪社区、三井镇洞心村、门楼下瑶族乡集镇区各布局 1 座加油站。

第五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电力工程规划。

2025 年城乡综合用电量 53250 万 KWH，2035 年城乡综合用电量 68400 万 KWH。

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合理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分布式能源等集中供热设施。推进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充电、加气设施，至 2035 年，新建各类充电设施规划区服务半径全覆盖。

为提高配电网供电能力，提升城市电网可靠性，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电站建设，近期新建石羊塘罗 110 千伏变电站、35 千伏冷水井变、门楼下变、陶岭变；洞心变迁至金盆镇；规划原田家 35 千伏变电站扩容至 110 千伏；规划 110 千伏城东变电站，接其他电源引入（未来清洁能源，风电、太阳能发电等）。

以“安全、经济、可靠”为基本原则，加强电网建设，完善电网结构。形成以大电网为依托，以 220 千伏变电站为基本受电电源点，以区域内电厂为补充

的供电网络体系；着力加强 110 千伏电网的建设，形成以 110 千伏电网为主干网架的配电网网络体系。

每条高压走廊的控制宽度为：220 千伏高压线走廊控制宽度为 50 米，110 千伏高压线走廊控制宽度为 35 米；35 千伏高压线走廊控制宽度为 30 米。

——邮政电信工程规划。

邮政规划。中心城区规划保留迎宾路与秀峰街交叉口东南侧的现状新田县邮政局，乡镇保留现有邮政支局，规划每个镇须有一座邮政支局，中心村、基层村设邮政代办点。

通信工程规划。全面建设高水平“双千兆”网络，构建“高速、智能、协同、安全、绿色”的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体系。按需有序扩大 5G 建站规模，加速扩大 5G 从城市到农村的覆盖广度，保障用网需求。提升工业园区、住宅小区、交通路网、地下空间、电梯内等区域的网络设施和智能设施同步建设和升级改造。

广播电视规划。加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农村广播电视台网络，开通数字电视、微波网络，全域广播电视覆盖率达 100%。

——给水工程规划。

供水控制目标：至 2025 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公共供水普及率不低于 97%；至 2035

年，农村供水普及率达到 95%。

至 2025 年，集中供水规模约为 8.10 万 m^3/d ，至 2035 年，集中供水总规模约为 11.50 万 m^3/d 。

水源：中心城区本次规划以金陵水库、两江口水库为主要水源，肥源水库作为应急备用水源；金陵镇、骥村镇、新隆镇、大坪塘镇水源由县城统一供水，枧头镇、新圩镇、三井镇水源引自杨家洞水库，石羊镇、金盆镇、陶岭镇水源引自立新水库。

水厂：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水厂建设。规划区由三水厂（曾山水厂）供水，水源取自金陵水库和两江口水库，规划供水能力 10 万 m^3/d ；规划二水厂（象形岭水厂）近期为备用水厂，远期取消。

管网：完善城区供水管网，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规划将中心城区给水管道相互连通，连成环状，通过阀门的开关或止回阀分区分压供水；规划区内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共用给水管网。规划将城镇区供水管网延伸至农村地区，至 2035 年，全镇实现统一集中供水。

——排水工程规划。

新田县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预测，2025 年新田县污水处理总量为 6.48 万 m^3/d ，2035 年新田县污水处理总量为 9.20 万 m^3/d 。

排水体制：中心城区采用完全分流制，近期内老城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并逐步改造成完全分流制，新建区及新城区采用完全分流制排水体制；镇区附近的村庄与镇区排水工程统一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他村庄逐步建立不完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最后实现完全“雨污分流”。

排水管渠：规划对老城区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将合流管改造成完全分流制管。在其余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一般地区新、改建排水管道重现期不低于2年；重要地区排水管道重现期不低于3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排水管道重现期不低于10年。

污水处理设施：中心城区规划污水处理厂1座，将现状污水处理厂迁址至规划区南侧，污水处理规模为8万 m^3/d ；至2022年，完成所有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建成目标。村庄生活污水采用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用于农作物肥料。至2025年，黑臭水体消除率达到100%，主要整治内容包括水沟内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沟渠修复、护坡砌筑。

加强雨水收集管理：将县域雨水系统与河道排涝系统作为整体，与水利、防汛等综合协调划分城市雨水排水分区，完善雨水排水系统布局，提高管网建设标准，防控城市内涝和初期雨水污染。

中心城区一般地区雨水管渠重现期取2年，重要

地区取 3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取 10 年。其它乡镇设计重现期取 2 年。

村庄雨水排放充分利用现有明渠和道路边沟，就近排入周边水体。

——环卫工程规划。

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抓好垃圾的源头分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着力构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控制，全力实施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垃圾安全处置和回收利用，强化渣土和剩余污泥的安全处置，加快城乡垃圾转运站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垃圾分拣中心建设，实现环卫一体化管理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设施的区域化共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 80%以上。

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中心处理”的城乡一体化收运系统，实现环卫一体化管理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设施的区域化共建。

2025 年新田县垃圾日产量为 208 吨，2035 年新田县垃圾日产量为 266 吨。

永州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选址在宁远县桐山

街道喜仔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卫生填埋场内，采用“市级统筹、宁远建设、新田蓝山配合”的整体运作模式，该项目的建成将全面统筹处理宁远、新田、蓝山三县城乡的生活垃圾。

龙泉镇南侧规划建设餐厨垃圾处置中心1处，占地约3.50公顷；规划在新嘉公路设置1处生活垃圾中转站、在陶然街与环城南路交叉口设置1处工业固废中转站。龙泉镇南侧规划新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及收运体系项目，占地面积约0.70公顷；新建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和集中处置中心。

其他乡镇均设垃圾中转站一座，统一将本辖区内生活垃圾转运至县城，由县城统一转运至宁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

中心城区及乡镇镇区按服务半径设置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和垃圾分拣中心，乡村按每个村设置一处垃圾分拣中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

——燃气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气源，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近期县城区以LNG气化站作为气源，以满足城区民用和商业发展对清洁能源的需求；规划保留新嘉公路田家天然气门站。龙泉镇新嘉公路青云公园旁的运气来液化气站升级为城南液化气储配站，储存规模近期达到 $120m^3$ ，中期达到 $180m^3$ ，远期达到

240m³。

乡镇：近期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远期给新圩镇提供长输管线输送天然气，供新圩镇居民用气；其他乡镇，不具备发展管道天然气的条件，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主气源。新建知市坪液化气供应站。

第六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新田县主要灾害是洪涝以及干旱，此外龙泉镇地区是经常发生雷击的地区，但多年从未发生过重大灾害事件。

——抗震减灾

新田县抗震设防按 6 度为基本烈度设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医院、传染病疾控中心、消防站、避难建筑、物资储备建筑、交通及通讯枢纽、电力调度中心、核心市政设施、通信公司网络中心大楼、水库及其附属建筑等生命线系统、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建、大型商贸及会展中心、幼儿园及中小学、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应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审定的地震安全性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同时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

——防涝防洪体系

统筹流域防洪工程和重点水系布局，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提升防洪排涝减灾能力；整合涉水规划、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现代区域防汛保障体系。

规划新田县中心城区城市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重点镇乡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一般乡镇为 10 年一遇。

中心城区及各乡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干。

——雷击区避雷

龙泉镇地区经常发生雷击是一种常见的激烈天气现象，主要原因是北部高山冷气流与山麓平岗暖气流垂直交汇，形成雷雨云，发生闪电，今后随着县城的建设发展，城市热岛范围扩大，发生雷击的机遇相应增加。因此，县城四层以上建筑和高耸构筑物（如烟囱、水塔等）以及易燃、易爆仓库区和重要的电力、电讯设施均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设置避雷装置。对必须保护的古树名木也应做好避雷保护。

——消防

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优化消防站建设和布局。集中建设区按照 5—7 平方千米消防服务范围合理布置消防站，消防站布局达到接到出动指令后到达责任区边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消防站规划：规划在中心城区布局消防站 2 座，保留现状的消防大队用地，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座，位于南部产城融合生态文旅新城。重点镇设 1 个小型消防站，其他建制镇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站建设标准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执行。

消防供水设施：主城区消防供水以城市供水系统为主水源，结合市政给水管网、人工水体、天然水体，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口等消防供水设施；老旧城区加快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高城市抵御火灾能力；乡镇及农村以天然水源如江河、池塘、沟溪等作为备用多种水源供水，并在天然水源的适当位置设置消防车取水平台，确保天然水源保证率不小于 90%。

消防通道：规划城区环城路、龙泉路、新华路、新田大道、新嘉公路、秀峰街、双碧街、叠翠街作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充分利用城区各类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及学校、单位内的广场、运动场地作为城区防灾的紧急疏散、避难用地。

加强公众消防教育，增强群众的消防意识；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建设消防中队。

——森林防火

构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防火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科学防火和依法治火五大机制，推进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高森林防火装备水平、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扑救能力。

总体目标：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达 95%，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0‰ 以下，确保不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因扑救森林火灾发生人员伤亡。新田县森林主要分布在北部三个乡镇，所以北部 3 个乡镇为森林防火重点区域。

森林防火主要措施：

建立健全森林火险监测预警体系。利用信息化技术和现代高科技手段，加强火险天气、火险等级等预报，并制定与之对应的预警响应机制，实现科学防火。在森林资源分布的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高发频发火灾区域，加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完善瞭望设施布局，在大面积林区适度新建和改造瞭望塔，增强地面瞭望监测能力，逐步构建完善的林火监测体系，减少直至消除林火监测盲区。加强护林员巡山护林和野外火源管理，提高护林员管理水平。

构建森林防火综合通信系统。利用国家公共资源，

加强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应急通信等新兴技术应用，构建森林防火综合通信系统，实现各类信息的及时传输，为森林防火信息化提供支撑。按照《全国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技术指南》，重点加强以数字超短波通信为主的火场通信网络建设；以应用 VSAT 卫星和北斗卫星为主要内容的扑火指挥卫星通信网络建设；以综合通信车为主要内容的机动通信系统建设；推动森林防火有线网、无线网、卫星网的深度融合，实现基于全县统一信息网络的要素整合、信息共享、功能扩展。

加快森林火灾扑救体系建设。扑救体系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防火物资储备、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社会执法勘察体系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森林防火水网、防火应急道路等，森林防火水网建设要充分利用各类水源条件，在各自然保护地等重点防范区域，通过在游道、走道两侧铺设、安装消防栓等设备，实现“就近取水，就地灭火”。防火应急道路是森林防火的重要基础设施，重点考虑国有林场的道路建设。

防火物资储备建设要因地制宜地配备风力（水）灭火器、灭火水枪、水泵、油锯、割灌机、扑火服装、二号工具等中、小型扑火机具与装备。

组建布局均衡合理的专业或半专业队伍，提高基

基础设施、基本装备和人员装备水平；加强防火运输装备、以水灭火装备的机械化建设，提高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扑救森林大火能力。

林业行政执法大队承担着宣传防火法律法规、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组织查处森林火灾案件等职能。为无车和使用超期服役车辆的林业行政执法大队机构配备火灾案件刑事勘察车，为林业行政执法大队配备森林火灾等涉林案件现场勘查设备。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新田县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完善森林防火宣教设施，增加森林防火重点区域的防火宣传碑、牌数量，在进山路口、村镇驻地、林区道路两侧、墓地等重点部位布设宣传碑、牌，印制、张贴、刷写有关防火标语、防火通告和宣传条幅。充分发挥中小学校宣传优势，开展全县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各级森林防火部门积极主动协调教育部门，联合组织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威胁范围主要是新田县北部的金陵镇、门楼下瑶族乡两个乡镇和南部的新圩镇和大坪塘镇等乡镇，这些区域属山体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地面塌陷、泥石流为主的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受崩塌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和集中居住区主要有：

金陵镇下兰冲村、骥村镇槎源村、新圩镇长富村、门楼下瑶族乡刘家村。

受滑坡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和集中居住区主要有：龙泉镇大湾林场、东升村、大湾村黄沙溪村和石甑源村；金陵镇千马坪村、磨刀岭村、上游村、山林岗村、鳌头社区和龙珠村；骥村镇骥村、肥溪沅村、黄公塘村、三和社区、下荣村和黄栗山村；新圩镇道塘村、三占塘村、梧村、新圩社区和程家村；新隆镇神桥村、龙会寺社区、城塘溪村、山田湾村和佃湾村；大坪塘镇大凤头村和大山仁村；金盆镇徐家村；三井镇石坠村、小坪塘村、谈文溪村和长峰村；陶岭镇富上村、东山村和李家社区；门楼下瑶族乡刘家村、高岱源村、门楼下村、上里源村两江口村和竹林坪村。

受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和集中居住区有：龙泉镇梅湾村；金陵镇磨刀岭村、上游村和永桂城社区；骥村镇槎源村、下荣村、李家湾村和三和社区；三井镇小坪塘村；门楼下瑶族乡刘家村、泥塘村、高岱源村、竹林坪村和门楼下村；。

受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和集中居住区有：龙泉镇鱼池头村；金陵镇龙珠村；新圩镇新圩社区、桐木窝村和兰溪村；石羊镇龙眼头村；大坪塘镇黄家舍村和定家村；陶岭镇邝胡社区和刘何村。

受泥石流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和集中居住区有：

金盆镇黎家湾村和门楼下瑶族乡起头岭村。

重点防范期：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趋势预测，新田县地质灾害易发时期为4月至9月，高发时期为5月、8月。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地质灾害点治理防护一般采取工程治理、应急排险、搬迁避让、专业监测、群测群防等防护工程，加强与防洪排涝联合防治。

——山洪防治规划

新田县以山地、丘陵地貌为主，山洪防治是防灾中的重要内容，新田山洪防治重点区域为金陵镇、骥村镇和北部门楼下瑶族乡。

防治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防灾意识；加快测报系统、通讯系统和预警系统的建设步伐；坚决制止和严惩侵占河道、破坏生态环境、建设后留下高危边坡等容易引发山洪灾害的建设和开发行为。

工程措施：建设有一定规模的蓄洪水库，修建和完善一定标准的堤防工程，对河道进行清障、清淤，在地质灾害点实施减载卸荷、挖沟排水，保持水土，坡改梯，对高边坡削坡卸荷等预防措施。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工事结合城镇规划建设，按

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的原则，建立以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为主体的防护工程体系，全面建成完善的人防指挥场所和指挥信息化系统，加强城市防空警报建设，确保防空警报覆盖率100%、鸣响率100%，民用建筑按人防专项规划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应与防空地下室联审联验。

规划在新田行政中心设置人防指挥中心，至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内平时人口人均人防工程面积1.50平方米，2035年人防工程总面积不低于27平方米。防空区人防工程功能配套率不低于90%”。

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学校等空旷地以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在城镇民用建筑工程中，按要求同步配建地下人防工程。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规划的公园、绿地和操场等地作为应急避难疏散场地。应急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应以避难人员步行10—15分钟能到达避难场所入口为原则确定，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紧急避难疏散场所面积应达18公顷，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500米，步行10分钟

可达。

疏散道路两侧建筑红线退让距离应符合规划主管部门要求，保证两侧建筑物倒塌堆积后主干道仍有7米以上的宽度，次干道有4米以上的宽度。城区主要疏散道路有环城路、龙泉路、新华路、新田大道、新嘉公路、秀峰街、双碧街、叠翠街。

第七节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新田县境内高压走廊、规划的轨道交通、机场及燃气管道在专项规划中应明确安全防护要求，落实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度，提高城市安全生产水平。

产业园区布局应严格按照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严禁有重大风险的化工项目进入，设立危险品运输通道及危险品专用停车场库，加强加油加气站和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安全防护隔离的管理。

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及群众自发性组织的市场贸易应加强防治流行病毒传播的管理措施，减少群体事件产生的负面影响。

校园、校车及群众集会性设施在专项规划中应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在规划中提出相应空间布局。

应急管理。构筑新田县应急管理体系，增强县城抗冲击能力，实现“小灾无损，大灾能防，巨灾可控”

的目标，建立“县—镇（乡）—村（社区）”三级应急管理、指挥与救援全构架体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与周边城市共建共享安全和救援设施，全方位加强对消防火灾、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传染病防治、重大安全事故、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战争空袭以及水安全、食品安全、生命线系统故障、交通等主要灾害和风险的预警机制，建立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健全中心城区与重点镇的指挥场所建设，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保障绿色生命线工程的安全可靠性，建立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第九章 涉中心城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新田县涉中心城区乡镇为龙泉镇。

第一节 划定规划分区

三条控制线。 龙泉镇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2.6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4.3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8.60 平方千米，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规划龙泉镇形成“一心两轴三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指中心城区，是集政治、经济、文化一体的城镇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指以新田河生态廊道形成的南北向生态保护轴和依托 S229——龙泉路——S323 交通干线的城镇发展轴。

三片：分别为北部秀峰岭生态保护区、西部生态农业区和东部现代农业区。

生态资源保护。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龙泉镇范围内耕地保有量为 5.3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35 万亩。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以少占或不占耕地作为新建项目的评价因素，确需占用耕地的项目，尽量占用低等级耕地，且补充的耕地数量、质量不低于建设占用耕地。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深入实地，调查土地开发、旱改水、高标准农田建设、矿山复垦等耕地后备资源，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控，作为建设占用补充耕地的来源。

——落实自然保护地界线。

龙泉镇范围内自然保护地包括湖南新田县新田河湿地公园、湖南福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均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内原则上限制人为活动，需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加强水资源保护。

龙泉镇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资源保护以流域为单位系统保护新田河流域内江河水库等水系资源。龙泉镇范围内的河流包括新田河、日东河、日西河、里下河、双胜河等水系；水库包括野牛山水库和铁炉冲水库等。加强河湖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水系连通性，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次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

体系。控制带内原则上禁止除水利工程、消防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以外的建设行为，并不得影响河道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生态公益林范围、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龙泉镇范围内公益林面积 4564.10 公顷，天然林面积 2777.77 公顷。需要严格禁止对公益林的采伐，同时科学合理制定商品林的开采利用计划，增强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率，维持森林生态平衡。在整体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前提下，按照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方式，适当开发郊野公园或森林公园，为居民提供优质的郊野游憩空间。

规划分区。龙泉镇规划分区涉及六类一级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发展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分至二级分区。

龙泉镇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3261.10 公顷，占龙泉镇国土面积的 18.05%，主要分布在龙泉镇东北部地区。

龙泉镇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1944.64 公顷，占龙泉镇国土面积的 10.76%，主要分布在龙泉镇西部和东部地区。

龙泉镇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3104.92 公顷，占龙泉镇国土面积的 17.18%，主要分布在龙泉镇西部、

南部和东部地区。

龙泉镇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为 1921.15 公顷，占龙泉镇国土面积的 10.63%，包含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1812.36 公顷，城镇弹性发展区面积 48.07 公顷和其他城镇建设区面积 60.72 公顷，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其他城镇建设区等九类二级分区。居住生活区规模为 884.05 公顷，综合服务区规模为 253.05 公顷，商业商务区规模 133.07 公顷，工业发展区规模为 369.88 公顷，物流仓储区规模为 22.54 公顷，绿地休闲区规模为 108.85 公顷，交通枢纽区规模为 14.58 公顷，战略预留区规模为 0 公顷。

龙泉镇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7576.50 公顷，占龙泉镇国土面积的 41.93%，主要为村庄建设用地，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三类二级分区。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1267.74 公顷，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2182.35 公顷，林业发展区面积为 4126.41 公顷。

龙泉镇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为 260.13 公顷，占龙泉镇国土面积的 1.44%，主要分布在龙泉镇西部地区。

第二节 优化用地布局

龙泉镇以居住生活、商业、办公、行政等多功能为主的城郊融合型城镇，也是中心城区所在镇，规划城镇人口规模控制在 18 万人，集中建设区面积 1860.43 公顷，重点向南和向北发展，其中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834.09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3037.93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902.95 公顷（新增 53.96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1134.98 公顷。结合乡村振兴，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引导农村居民点用地节约紧凑利用。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优化。强化区域性设施用地支撑保障，保障涉及水利、能源、环保等设施的项目用地同时确保设施与廊道用地管控。至 2035 年，规划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21.34 公顷，占龙泉镇国土面积的 1.23%，新增 100.91 公顷，优先桂新高速、S345、S227 的建设，争取常宁经新田至广东连州高速、永清广高铁、兴永郴赣铁路及火车站设站项目建设。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优化。至 2035 年，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0.47 公顷，规划落实冷水井 35 千伏变电站建设，位于潮水铺村和刘家村，建设规模 0.31 公顷。

其他建设用地优化。至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 319.58 公顷，其中采矿用地 260.13 公顷，用于保障周家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文峰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梅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珠美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元木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龙兴砖瓦页岩矿、象形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龙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8 个规划开采矿区，主要分布在龙泉镇西部；其他采矿用地 123.19 公顷腾退后，可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生态修复、村民集中建房等点状供地；特殊用地 59.45 公顷，用于保障公墓用地。

第三节 完善支撑设施

优化交通网络。区域交通以桂新高速、常宁经新田至广东连州高速、永清广高铁、兴永郴赣铁路为骨架，提升对外交通的通达性，并加快桂新高速与中心城区的接驳；国省干道北向依托 S227，西向依托 S229，南向依托 S345、S227，东向依托 S323，完善龙泉镇与周边乡镇及县城的交通联系。

村庄内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提升农村公路技术水平，改善民生，支撑全域旅游、美丽乡村的发展。快速推进资源产业路建设。构建“农村公路+产业”融合发展的资源产业路建设，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现资源产业路覆盖率达到 100%，助力乡村优势特色产业

发展。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龙泉镇中心城区范围外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应合理布局农贸市场、乡镇医院、中小学、幼儿园、敬老院、变电站、供水厂、污水处理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确保镇村公共资源合理配置。

——公共服务设施

中心城区以内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及建设标准进行配置，中心城区以外按照乡村社区生活圈布局及建设标准进行配置。

医疗设施：在规划中心城区以外，医疗设施保留现有位村级卫生室，加强龙泉镇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建立“卫生院——社区医院——村卫生室”的城乡医疗设施布局体系。

教育设施：按照服务半径 2.50 千米和覆盖人口为原则，合理配置村级完全小学和教学点。

文化设施：结合村委会、现有休闲广场或利用闲置用地建设文化设施，建设文化活动室、老年活动室等设施，提供报刊、图书租阅等功能。

体育设施：可在村级文化服务中心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多功能文体健身中心；在休闲广场配备健身休闲设施；结合社区、村庄现有中小学配建足球场、综合体育场馆等体育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

中心城区以内按照城市市政设施配套标准配套，中心城区以外按照镇村配置标准，确定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及规模。

电力工程：落实冷水井 35 千伏变电站建设，升级改造农村电网，确保乡村供电稳定性。

电信工程：加强广播电视台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农村广播电视台网络，开通数字电视、微波网络，全镇广播电视台覆盖率达 100%。

给水工程：规划中心城区外给水市政管网沿村道敷设主管道，完善入组次干管的铺设。

污水工程：中心城区附近村落采用市政管网进行统一处理，距离中心城区较远村落生活污水采用沼气池或者三格式化粪池、双层沉淀池等简易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用于农作物肥料，雨水排放充分利用现有明渠和道路边沟，就近排入周边水体。

燃气工程：村庄主要以瓶装液化气供应为主，涉中心城区的村庄规划管道燃气建设。

生活垃圾处理：建立“村收集、镇转运”的城乡一体化收运系统，实现环卫一体化管理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设施的区域化共建，近期生活垃圾运往新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远期由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转运至永州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在龙泉

镇南部规划垃圾综合处理站一座，主要处理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和建筑垃圾。规划每个村设置村级垃圾收集点，沿主要道路设置垃圾桶，引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

完善公共安全设施。

防洪设施：有河流穿过的村庄，重点建设防洪堤设施，其他村庄加强防洪宣传教育。

消防设施：成立村庄专职消防救援队，村支两委负责行政村内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公共服务及公共管理设施均按要求设施消防站，村庄内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作为村庄消防通道，村庄山塘、水库、水渠等水体作为村庄内消防水源。

抗震救灾：设立村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对本村范围内的地震应急工作实行集中领导，负责发布命令，统一指挥人员疏散和重要物资转移，灾情汇报和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各村组应建设应急避灾场所，村支两委负责行政村内的防火、防洪、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指挥及知识宣传工作。

自然灾害：龙泉镇自然灾害较少，大部分区域为低风险区和中风险区，北部秀峰岭地区为自然灾害高风险区，主要灾害为滑坡。规划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和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加快大湾林场、大湾村、东升村、石甑源村的滑坡灾害搬迁避让工作。

第四节 指引村庄规划

依据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因素，落实龙泉镇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村庄的类型。综合确定集聚提升类村庄 5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8 个、特色保护类 0 个、农业发展类 23 个和生态保护类 2 个。

第十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城市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等需要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空间区域。规划划定新田县中心城区面积 4665.84 公顷，涉及秀峰社区、双胜社区、双碧社区、新华社区、朝阳社区等 5 个社区全部行政管理边界，以及石甑源村、蛟龙塘村、梅溪村、大历县村、兴泉村、鱼游村、砠下村、五柳塘村、龙脉塘村、潭田村等行政村部分行政管理边界。其中，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834.09 公顷。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考虑城市长远发展，中心城区实施“东控西优、南北拓展”总体发展策略，构建“三轴五带、三心三城”的总体空间结构。

三轴：指龙泉路城市综合服务发展轴、秀峰街城市生活发展轴、陶然街产业集聚发展轴。

五带：指新田河、日东河、日西河、双胜河、里下河等 5 条自然生态水系廊道，构筑新田生态绿网。

三心：指老城商业中心、南部产业服务中心、北部商贸展销中心。

三城：指西北部教育商住宜居城、南部产城融合

生态文旅新城、东部人文历史故城。

第三节 规划用地布局

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五类一级分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分至二级分区。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七类规划分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 113.57 公顷，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2.43%。

划定生态控制区 131.47 公顷，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2.82%。

划定农田保护区 542.97 公顷，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11.64%。

划定城镇发展区 1874.40 公顷，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40.17%，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786.02 公顷，城镇弹性发展区 48.07 公顷，其他城镇建设区 40.31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细分至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七类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面积约 884.05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面积比例为 48.20%，该分区以居住用地为

主，允许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可适度发展无污染的城市经济新业态，适当增加就业岗位，促进职住平衡。

——综合服务区面积约 253.05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面积比例为 13.80%。该分区以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为主，鼓励各类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置，允许配套部分居住用地和区级以下的商业设施、公共绿地等，限制大规模居住、产业等其他设施布局。

——商业商务区面积约 133.07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面积比例为 7.26%，重点结合三大城市中心布局。该分区以商业商贸、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大力时尚购物、休闲娱乐、金融服务等传统服务业态，重点培育数字经济、创意经济等城市楼宇经济类型，提倡土地的混合利用，提供居住与生活服务配套。

——工业发展区面积约 369.88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面积比例为 20.17%，重点分布在新田产业开发区。该分区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为主要功能，保障工业用地比例，鼓励土地混合开发，促进产城融合。

——物流仓储区面积约 22.54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面积比例为 1.23%，重点分布在城区重要

出入口。该分区以仓储用地为主，允许布局工业、物流、研发等用地，并加强交通设施配套，提高可达性。

——绿地休闲区面积约 108.85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面积比例为 5.93%，主要结合生态资源分布及均衡服务的原则在中心城区内进行统筹布局。该分区以绿色开敞空间为主，主要布局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除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商业和公用设施用地外，限制其他用地布局。

——交通枢纽区面积约 14.58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面积比例为 0.79%，包括公路客运枢纽以及大型公共停车场。该分区以大型交通设施为主导功能，鼓励与交通枢纽功能紧密的商业商务设施、公共设施、城市交通设施的设置。

划定乡村发展区 2003.43 公顷，占中心城区面积的 42.94%，其中村庄建设区 351.57 公顷，一般农业区 786.05 公顷，林业发展区 865.81 公顷。

用地规划布局。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2220.34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826.33 公顷。

——规划居住用地 757.08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41.45%。新增居住用地主要位于一中新址周围、南部润兴城地区，另外部分行政办公单位旧址经棚改后改为居住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80.21 公

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9.87%。其中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展览馆用地位于城中村，城中村是对未来的规划导向，在用地紧张的条件下，优先满足出让或划拨的地块；新增体育场馆用地，位于府前大道南侧。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34.06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7.34%，以龙泉路和新田河两侧为轴带进行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309.35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6.94%，主要位于新嘉公路以南、东溪街以西的区域。

——规划仓储用地 21.29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17%。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317.55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7.39%，主要包括城市道路用地、交通枢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8.68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02%，主要包括供应设施用地、环境设施用地及安全设施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78.67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4.31%。

——规划特殊用地 9.44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

设用地的比例为 0.52%。

第四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保障和优化住房供应体系。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协调好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比例关系，为不同类型人才提供多元化住房供给体系，重点保障创新创业人才和中低收入人群的安居需求，坚持住房供应与需求总量相适应、住房布局与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配套相适应的原则。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住房规模控制在 5 万—7 万套，商品住房中小户型（90 平方米以下）商品住房套数规划占比 70% 以上。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提高住区环境质量和生活服务设施水平，新区建设与旧区改造相结合，合理布局，集中开发，形成规模，避免零星开发建设，营造温馨舒适的生活氛围，建设适宜居住的生态城市住区。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居住用地面积 757.08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面积控制在 42.06 平方米以内。

保障政策性住房供应。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构成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对新市民、新毕业大学生群体的住房保障。保障性住房优先安排在交通、公共服务设施便利住房需求较为集中的区域。鼓励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一定比例

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配套一定比例的居住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建设宿舍型租赁住房，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70 平方米以下。

第五节 综合交通组织

对外交通规划。规划形成“两高多向”的对外交通大格局。两高：两条高速公路，加快建设桂新高速，在工业园南部设置互通口，向东对接许广高速；规划建设常宁经新田至广东连州高速。多向：多条等级公路，东向 S323 对接许广高速，西向 S229 对接二广高速，北向 S227 对接常宁，南向 S345 对接二广高速，S227 对接厦蓉高速。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中心城区路网采用棋盘式布局，构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城市道路系统，规划形成“一环三横四纵”主干路网。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网密度为 6.49 千米/平方千米。

快速路：在城市外环形成环线，强化各组团的快速连通，环城路连接常连高速和桂新高速以及对外公路，分担城市内部交通压力。红线宽度为 40 米，结合中心城区的实际情况以及城市景观要求，行车速度 40—60 千米/小时，为三块板布置形式，双向 4—6 车道设计，道路网密度为 1.03 千米/平方千米。

主干路：新田大道、龙泉路、新嘉公路与叠翠街、双碧街、秀峰街、新华北路—新华南路呈三横四纵式贯穿中心城区，加强组团间的联系。红线宽度为36—60米，结合中心城区的实际情况以及城市景观要求，行车速度40—60千米/小时，为两块板布置形式，双向4—6车道设计，道路网密度为1.12千米/平方千米。

次干路：在现有次干路的路网系统上进一步完善和增设，加大其路网密度，加强组团内部路网的联系。红线宽度为24—36米，行车速度40千米/小时，断面布置采用一块板形式，双向4车道，道路网密度为1.38千米/平方千米。

支路：优化现有各片区城市支路，加大路网密度，缓解城市干道交通压力。红线宽度为12—24米，计算行车速度30千米/小时，断面布置为一块板，采用双向2车道。

道路交叉口规划。重点优化高速公路与城市道路的衔接。中心城区内部道路以平交为主，保留迎宾路、新华西路与滨河路分离式立交。主干路与主干路、主干路与次干路、次干路与次干路用信号灯管理平面交叉，部分特殊地段采用立体交叉。

交通设施布局。规划保留现状长途客运站，城东规划新建1处城乡客运站，城南规划新建1处城乡客运站。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构建以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公共交通体系，完善常规公交路网，实现公交站点300米全覆盖。规划4处公交首末站，保留2处公交首末站，分别为南门桥公交首末站、汽车站公交首末站，新增2处公交首末站，分别为城东公交首末站、城南公交首末站。

慢行交通系统。围绕主要公交站点打造不同级别TOD组团中心，从慢行出行尺度与公交出行尺度出发构建大小不同的短出行区，强化慢行与公交系统衔接。结合绿地、景观等系统布局自行车道和步道，结合车站、公共建筑、广场、公园等地区优化落实共享自行车停放区设置，引导慢行与公交衔接。规划形成由新田河滨河景观带、日西河滨河景观带、新田大道景观带、叠翠街景观带、双胜河滨河景观带、东溪街景观带、环城南路景观带组成的慢行环线系统。

静态交通体系。新田中心城区的停车设施近中期应以建筑物配建和路侧停车为主体，远期应以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停车场为主，结合停车场布局城市机动车充电桩。社会停车场（库）的设置主要结合大型商贸设施、公建中心、居住区中心、工业区中心等进行安排，新增停车位不少于3000个，配建充电桩不得低于车位的10%。规划中心城区内共设置7处公共停车场。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新田县中心城区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35.62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95%。县级行政办公中心位于秀峰街和府前路交叉口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5.05 公顷。另有部分局所及企事业单位的行政办公用地集中分布在龙泉路和滨河西路两侧。各社区须按要求配建社区服务中心，处理区域社会事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民事投诉咨询等。

——文化设施。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14.92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82%，人均文化设施用地 0.83 平方米。规划在保留现状新田图书馆外新增 3 处文化设施场馆，分别位于陶然街与车站路交叉口、新嘉公路与东溪街交叉口、东溪街与石羊路交叉口。加大街道和社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力度，至 2035 年，社区文化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各社区应布置社区活动中心，包括图书阅览室、棋牌室等文化设施。按照 3 万—5 万人设 1 处文化活动中心，0.70 万—1.50 万人设 1 处文化活动站进行配置。

——体育设施。规划体育设施用地 14.51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79%，人均体育设施用地 0.81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60 平方米。规划保留现状新田县文体中心，规划新增 2 处公共体育场馆，分别位于新嘉公路与东溪街交叉口、云鹤路与叠翠街交叉口。至 2035 年，社区体育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按 3 万—6 万人配建居住区级体育活动中心，建设包括居民室外健身场地、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小型足球场、健身房等配套设施。结合居住区中心或公园绿地布置小型体育活动场地，方便居民使用，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教育设施。规划教育用地面积 97.71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5.35%。到规划期末，布局高等院校 2 所，其中保留现有中共新田县委党校，新增老年大学 1 所；中专 1 所，现状新田县职业中专；特殊学校 1 所，现状新田县特殊教育学校；中学 9 所，保留现状新田县二中、城东中学、田家学校、芙蓉学校（九年一贯制）、思源学校（九年一贯制）、瑞华学校（九年一贯制）、新田德恒实验学校（十二年一贯制），规划迁建新田县一中，原新田县一中改名为云梯中学；小学 7 所，保留现状第一完全小学、第三完全小学、第四完全小学、第五完全小学、

双碧小学，撤并第二完全小学，规划新增芙蓉学校南校区 1 所，新增城东学校 1 所。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社区中小学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中小学生均用地标准、学校占地面积按照《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要求执行，中小学按 45 人/班标准配置。

规划在居住用地中配建幼儿园，每个社区新建一所公办幼儿园。教育设施建设标准需按照《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执行。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 14.79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81%，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2 平方米，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不低于 10 张。

按“县级——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配套医疗服务设施，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医疗救护工程建设。进一步发展卫生防疫站、药品检验所以及医疗卫生研究所等机构，可结合各级医院就地扩建、改建或新建。

规划医院共 7 座（含现有医院 6 座），保留现状新田县人民医院、新田县妇幼保健院、新田县中医医院、城东医院、红十字康民专科医院、康乐医院，南部新建 1 处城南综合医院。

县城原则上以街道为单位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每处建筑面积 1500—3000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结合社区 5 分钟生活圈规划要求安排。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至 2035 年，新田县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2.51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14%，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14 平方米，规划保留现状新田县社会福利中心（即光荣院），新增位于在金羊路东南端儿童福利院 1 处。

每个街道办事处或居住片区每 3 万—5 万人设置托老所和老年活动中心，每 0.70 万—1.50 万人设置老年人服务站和老年人活动场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新田县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34.06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7.34%。规划打造三处商业中心：老城商业中心、产教商业服务中心、商业商务中心。老城商业中心，围绕县城原有商业中心，在新华路两侧布局商业服务业用地，形成全县的商业购物中心；产教商业服务中心，在西北片区双碧街及车站路交叉口附近布局商业服务业用地，打造西北部片区产教商业服务中心；商业商务中心，在秀峰街与金羊路交叉口附近布局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打造南部片区的商业商务中心。

——公安服务设施。各街道（组团）规划 1 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完善政务服务配套公共停车场地设施，社区警务室与居委会、

党群服务中心等合署办公、同步建设。按照公安部最新建设标准、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公共安全设施、公安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湖南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履职所需场地条件。

社区生活圈构建。以步行 15 分钟可满足居民物质和生活文化需求为原则划分单元，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根据居住用地规划，控制在 10—15 分钟步行范围内（服务半径约为 1000 米），按照 2 万—5 万人服务规模具体划定。中心城区规划形成 4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15 分钟生活圈内集中布置相应规模的服务设施，包括初中小学、生活性商业、行政事务、文化体育设施活动等，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公园绿地、广场 10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90%。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构建安全科学的供水系统。

给水量预测：2025 年，新田县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6.30 万 m³/d；2035 年，新田县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9 万 m³/d。

保障给水水源：规划期内中心城区各水厂以金陵水库、两江口水库作为城市主要取水水源，规划肥源水库为第二水源。

水厂布局：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水厂建设。中心城区规划水厂 1 处。第三水厂（曾山水厂），供水能力为 10 万 m³/d；第二水厂（象形岭水厂），近期为备用水厂，远期取消。

完善给水管网：完善城区供水管网，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规划将中心城区给水管道相互连通，连成环状，通过阀门的开关或止回阀分区分压供水，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共用给水管网。

健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污水量预测：2025 年，新田县中心城区最高日污水量为 5.04 万 m³/d；2035 年，新田县中心城区最高日污水量为 7.20 万 m³/d。

优化排水体制：中心城区采用完全分流制，近期内老城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远期逐步改造成完全分流制；新建区及新城区采用完全分流制排水体制。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中心城区规划 1 处污水处理厂，将现状污水处理厂由现状位置迁址至中心城区南侧，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8 万 m³/d。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污泥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

逐步改造排水管网：规划对老城区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将合流管改造成完全分流管；在其余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通过低影响开发（LID）技

术，形成“微排水一小排水一大排水”系统，构建“渗—蓄—滞—净—用—排”的复合排水体系，在雨水排放的同时，达到雨水资源化的目的。通过削减雨水径流量途径，减少初期降雨面源污染，充分发挥湖泊调蓄作用，减少城市内涝，将新田县打造成为“海绵城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建设绿色智能电网。

2025 年，新田县中心城区用电量为 21000 万 KWH；2035 年，新田县中心城区用电量为 32400 万 KWH。

为提高配电网供电能力，提升城市电网可靠性，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区域电站建设。中心城区规划新增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城东变电站），保留现状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硒城变电站），保留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 2 座（枇杷园变电站、新田变电站），规划原田家 35 千伏变电站扩容至 110 千伏。

优化高压线路布局，220 千伏电力线路由宁远引入，110 千伏电力线路由新田变、田家变引入；10 千伏电力线路沿主要道路布置，近期架空敷设，远期全部采用地埋方式；主干线路规划采用地埋电缆沟的敷设方式。

每条高压走廊的控制宽度为：220 千伏高压线走廊控制宽度为 50 米；110 千伏高压线走廊控制宽度为

35米；35千伏高压线走廊控制宽度为30米。

构建安全可靠的燃气输配系统。

2025年，新田县中心城区用气量为 $61446m^3/d$ ；

2035年，新田县中心城区用气量为 $79002m^3/d$ 。

中心城区燃气规划供给方式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规划保留1座田家天然气门站及1座城南液化气储配站。

管道布置按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进行，并严格遵循《城镇燃气设计规范》，保证其安全距离，中压干管尽量靠近居民区以节省投资，同时应尽量布置成环状以提高供气的安全性。

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2025年新田县中心城区垃圾日产量为168吨，2035年新田县中心城区垃圾日产量为216吨。

中心城区规划采用“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的三级转运方式，近期保留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远期将垃圾运至永州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规划新增1处生活垃圾中转站和1处工业固废中转站，分别位于新嘉公路旁和陶然街与环城南路交叉口处。

公共厕所的规划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要求，并符合现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的规定，按照4座/平方千米的标准设置

公共厕所。

建设信息基础设施。

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发展，建成新一代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宽带接入网覆盖率达到100%。规划5G通信基站建设以现状存量4G基站站址改建为主，中心城区5G网络应确保重点区域连续覆盖，基站按照平均站距250米进行布局。

规划保留位于新华西路与新华南路交叉口西北侧的现状电信局和位于迎宾路与秀峰街交叉口东南侧的现状新田县邮政局。

电话电缆布线全部采用管道地埋，并且保留足够地下空间。有线电视线路、宽带网与电话线路同管道敷设。

第八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规划目标。规划中心城区绿地开敞空间用地78.67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64公顷。规划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10.47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8.64平方米，其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含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生态公园、郊野公园等生态绿地面积。

空间结构。总体形成“两园引领、五带入城、蓝绿交融、多星点缀”的绿地系统结构。

“两园”：中央公园、孝文化公园两个城市级公

园。

“五带”：里下河、双胜河、日西河、日东河、新田河五条景观廊带，滨水沿岸控制30米—100米用地作为滨水风光绿带建设用地；

“多星”：指规划的多处社区级公园和街头绿地。

水系规划。以新田河、日西河、日东河、里下河、双胜河为城市蓝轴，建设城市水系绿化带，强化水体空间，构建水湿生态绿地系统。进一步强化新田河生态景观带功能，将其作为城市最为重要的公共休闲带以及沟通城市内外的绿色生态廊道，绿化带宽度控制15—50米。

第九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目标。新田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共有13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仅有2处文物保护单位有独立的用地，分别为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新田文庙和永州市文物保护单位青云塔。新田文庙保护范围为从文庙外墙基起，至东、南、北各15米及至西20米处；青云塔保护范围为文物边界向外延伸50米处。对于没有独立的用地文物保护单位，只在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中示意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

专栏 10-1 中心城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始建年月	保护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新田文庙	清	“省保”单位	从文庙外墙基起，至东、南、北各 15 米及西 2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20 米处。
2	新田红军标语墙	民国	“省保”单位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
3	状元楼	宋	“市保”单位	以外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4	新田青云塔	清	“市保”单位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300 米。
5	米芾醉菊图	清	“市保”单位	以米芾醉菊图为中心，周围各至 3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0 米处。
6	“共产党十大政纲”红军标语	1934 年	“县保”单位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东靠文庙围墙，西临立新街，左右各三米为界。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东靠文庙围墙，西临立新街，左右各三米为界。
7	万寿宫	清代	“县保”单位	四向各至五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8	巍麓山石刻	清乾隆 54 年	“县保”单位	文物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处。	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50 米。
9	县城西门迴龙井	清代	“县保”单位	四向各至五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10	大历县村天佑亭	清代	“县保”单位	四向各至 10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11	“提高警惕、保卫祖国”宣传标语	近现代	“县保”单位	四周墙基四向各至五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12	“农业学大寨”牌坊	近现代	“县保”单位	四向各至五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13	抗日战壕遗址	近现代	“县保”单位	四向各至十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和控制，根据文物单位的级

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标志，严格保护。

加强文物古迹的调查与研究，建立文物保护记录档案，积极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价值研究和申报工作。

在文物古迹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新建和改建工程，以保持其历史真实性。对危及文物安全和影响文物环境风貌的建（构）物，则应根据具体情况，或拆除作公共活动空间，或作绿化用地，或改变使用性质，或对其与环境不协调的部分采用传统技术进行改造。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必须严格控制其高度、体量、形式、色彩等，使之与文物古迹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对文物古迹的任何改动都要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按文物保护的法定程序报请主管部门批准。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或规划确定的管控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照相应级别及规划管理要求履行相应报审程序。

文物普查中发现的文物古迹，还未确定保护级别的，亦应根据其价值大小，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对无法保护者，可采取建立标志或资料存档等方式妥善处理。

对一些有保护价值的民居、历史性建筑和近代建筑业应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有效保护。

对地下文物古迹（古遗址、古墓葬）埋藏区，应根据《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在文物埋藏区选址进行建设，事先必须经文物保护部门批准并进行勘探、发掘后，方可施工。

通过各种渠道大力宣传文物保护规划，提高市民对历史文化遗产价值重要性的认识，制止对各类优秀历史文化遗存的损坏和破坏，为保护开发和利用文物创造条件。

坚持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将文物保护与发展旅游事业有机地结合起来，将文物古迹规划在旅游区及旅游线路上，以文物古迹促进旅游业，以旅游业养护文物古迹。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推进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利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地面环境质量，缓解城市用地紧张。逐步形成地下、地面交通相互协调的立体交通体系，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化。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及管控要求。将产教融合片区、文旅新城片区、老城片区作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重点，新田县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以地下停车设施为主体，地下市政设施为骨架，地下商业等公共服务设

施为补充的复合型、多元化的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至 2035 年，规划新建项目地下化比例达到 8%—10%（不包括道路等公共部分地下空间）。统筹交通、市政需求，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

第十一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防洪排涝规划。

中心城区城市防洪标准近期按 20 年一遇，远期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沿中心城区段内新田河、日东河、日西河、双胜河、里下河两岸设置堤防。防洪工程应注意环境影响，结合路堤建设，美化沿岸环境。中心城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一日排干。

消防规划。

消防站规划：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依据“接到报警 5 分钟到达责任区边沿”的站点布局原则，集中建设区按照 5—7 平方千米消防服务范围合理布置消防站。规划在中心城区布局消防站 3 处，保留位于东溪街的 1 处现状消防站，在南部新区规划新增 1 处消防站，按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在老城区规划新增 1 处消防站，按二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

消防供水规划：结合市政给水管网、人工水体、

天然水体，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口等消防供水设施。

主城区消防供水以城市供水系统为主水源，以天然水源如江河、池塘、沟溪等作为备用多种水源供水，并在天然水源的适当位置设置消防车取水平台，确保天然水源保证率不小于 90%。

消防通道规划：规划将环城路、龙泉路、新华路、新田大道、新嘉公路、秀峰街、双碧街、叠翠街作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充分利用城区各类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及学校、单位内的广场、运动场地作为城区防灾的紧急疏散、避难用地。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

全面建成完善的人防指挥场所和指挥信息化系统，加强城市防空警报建设，确保防空警报覆盖率 100%、鸣响率 100%，新建民用建筑按人防专项规划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应与防空地下室联审联验。至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平时人口人均人防工程面积 1.50 平方米，2035 年人防工程总面积不低于 27 平方米。防空区人防工程功能配套率不低于 90%”。在新田行政中心设置人防指挥中心。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学校等空旷平坦场地以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在城镇民用建筑工程中，按要求同步配建地下人防工

程。

疏散道路：疏散道路两侧建筑红线退让距离应符合规划主管部门要求，保证两侧建筑物倒塌堆积后主干道仍有 7 米以上的宽度，次干道有 4 米以上的宽度。城区主要疏散道路有环城路、龙泉路、新华路、新田大道、新嘉公路、秀峰街、双碧街、叠翠街。

抗震减灾。

抗震设防标准：城市抗震防灾贯彻“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综合防御”的方针，新田县抗震设防按 6 度为基本烈度设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医院、传染病疾控中心、消防站、避难建筑、物资储备建筑、交通及通讯枢纽、电力调度中心、核心市政设施、通信公司网络中心大楼、水库及其附属建筑等生命线系统、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建、大型商贸及会展中心、幼儿园及中小学、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应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审定的地震安全性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同时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

抗震工程建设：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紧急避震疏散场所面积应达 27 公顷，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

步行大约 1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充分利用规划的公园、绿地和操场等地作为应急避难疏散场地。规划将环城路、龙泉路、新华路、新田大道、新嘉公路、秀峰街、双碧街、叠翠街等，作为城市避震疏散主通道。

地质灾害防治。

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地质灾害点治理防护一般采取工程治理、应急排险、搬迁避让、专业监测、群测群防等防护工程，加强与防洪排涝联合防治。

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完善监测系统，加强应急预案演习与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由新田县卫健委指定符合条件的医院为收治传染病患者的定点医院，在出现特大、重大传染病疫情或者某些特殊传染病的病例时进行集中救治。发生传染病疫情时，按预警级别分别启用相应的定点医院，并根据疫情强度启用相应数量的病床，分别收治临床确诊及疑似患者。规划传染病防治机构，加强城市医疗防疫等公共卫生安全设施的合理配置。

第十二节 “四线” 管控

加强城市绿线管控。规划将县级城市公园、结构

性绿地、主要防护绿地划定为城市绿线范围。社区级以下（含社区级）公园绿地、次要防护绿地范围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具体划定。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绿线总规模为 63.17 公顷。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应以自然生态保护和城镇景观休闲功能为主。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限期拆除；所有的树木、绿地、植被、绿化设施等，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侵占和损坏，不得改变其绿化用地性质。特殊需要，确需改变绿地性质的，须事先报经市相关主管部门论证、认定后，方可改变绿地性质。调整后必须依法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加强城市蓝线管控。规划将新田河、日东河、日西河、双胜河、里下河等主要主干河流划定为城市蓝线范围，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具体划定。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蓝线总规模为 48.74 公顷。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建设应该按照划定的蓝线进行管理，对水体资源及两侧滨水地带进行严格保护，任何建设都不能破坏水体的连续性、公共性和开放性。在蓝线范围内，禁

止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活动，禁止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加强城市黄线管控。黄线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主要有交通设施、给水设施、排水设施、防洪排涝设施、邮政设施、电信设施、消防设施、环卫设施、供电设施、燃气设施等大型基础设施划定为城市黄线范围，其他黄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具体划定。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黄线总规模为 31.70 公顷。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和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加强城市紫线管控。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入城市紫线。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控。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紫线总规模为 2.69 公顷。

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和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禁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

和其他设施，禁止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以及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十三节 城市设计

总体城市设计结构：基于自然景观及其空间格局。规划区域的城市景观结构及其核心元素可以概括为“四轴、五带、多节点”。

“四轴”：主要指秀峰街、叠翠街、新田大道及龙泉路四条城市景观轴线；

“五带”：主要是指日东河、日西河、新田河、双胜河及里下河五条滨水景观带；

“多节点”：主要指规划区内的门户景观节点和绿化广场景观节点。

严格管控城市空间形态。

城市风貌区。以郊野公园为本底，以新田河为依托，塑造老城商贸景观风貌区、现代商贸景观风貌区、产业景观风貌区、新城综合服务景观区、滨江生态景观风貌区五类风貌区。

塑造起伏错落的城市天际线。重点控制滨水两岸、沿山周边以及重要景观轴线区域的开发建设。强化滨

水天际线的节奏韵律。以前景、中景、后景的差异化引导，构建层次分明、界面丰富的滨江建筑群，塑造高低交错的城市天际线。加强对山体的保护和利用，重点控制山前地区建设，保护山体山脊线的视觉完整性，严格控制近山建筑高度。加强城市轴线沿线空间形态管控，强化对新田大道、龙泉路、秀峰街、叠翠街沿线高层建筑的引导。

构建城市地标体系。本次规划确定了3处标志性建筑，布置在新田大道与秀峰路交叉口、叠翠街与新田大道交叉口以及秀峰街与环城南路交叉口处，打造规划区景观核心，形成标志性景观。

严格管控视线通廊。

景观轴线：规划将新田大道、龙泉路、秀峰街、叠翠街作为新田县城的四条城市空间景观轴，道路两侧景观及建筑界面进行严格控制。

景观廊道：新田河滨江风光带是重要的自然生态景观，规划除部分休闲娱乐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开发建设。

视线通廊：为了保证中心城区显山露水，重点控制政府办公大楼与孝文化公园视线通廊以及新田河视线通廊，规划对视线通廊沿线进行控制，主要控制沿线建筑高度和开敞空间，保证视觉通透性。

突出重点管控地区。

为彰显城市空间风貌特色，应加强对现代商贸景观风貌区、新城综合服务景观区和重要街道进行重点管控。

现代商贸景观风貌区应重点关注片区品质提升，突出空间多样性。

新城综合服务景观区应重点关注高品质建设，促进功能混合、产城融合，突出空间多样性。

重要街道分为商业型、交通型、景观型。强化对沿线建筑界面控制，注重沿街建筑的节奏感和韵律感。适当丰富建筑的立面细节，形成富有活力的街道景观。

城市开发强度控制。

以明确城市立体形态，确定城市制高点，强化城市空间结构为目标强调整体基础高度控制，形成统一的建筑背景。在大部分地区控制建筑高度整体平缓，避免突兀拔高或内部高差变化剧烈。控制中心城区住宅以多层为主，营造“依山就势、疏密有度、错落有致、显山露水、通风透气”的城市空间。主要塑造新田大道、龙泉路、秀峰街、双碧街的城市形象，突出制高点与重点片区高度核心。

强度五级分区。限高为 80 米，容积率 3.0—4.0，建筑密度不超过 25%，绿地率不低于 35%。包括新田大道、秀峰街的核心节点区域，在此区域形成县城及片区的核心高层地标，展示城市形象。

强度四级分区。限高为 54 米，容积率 2.5—3.5，建筑密度不超过 30%，绿地率不低于 35%。包括新田大道和龙泉路两厢大部分的商业、办公和居住用地，秀峰街和双碧街两侧的居住用地，以及少量其他片区核心的居住和商业地块，该区域可根据空间形态控制要求集中建设高层建筑群体。

强度三级分区。限高为 36 米，容积率 1.5—2.5，建筑密度不超过 30%，绿地率不低于 35%。包括主次交通沿线及老城片区与新建区相邻发的居住、商业用地。

强度二级分区。限高为 24 米，容积率 1.2—1.5，建筑密度不超过 35%，绿地率不低于 30%。主要包括老城区中心区域、部分工业园区、教育设施用地、新建居住区（新建 6 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 70%）。

强度一级分区。限高为 12 米，容积率 0.5—1.2，建筑密度不超过 35%，绿地率不低于 25%。包括市政公用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临山地块及乡野村落等，该区域不宜建设高层建筑。

第十四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实现

中心城区全覆盖，引导管控详细规划有序编制。综合考虑城市功能规划分区、城市骨架路网和其他自然界线，共划定西北部教育商住 A 单元、中部城市行政 B 单元、东北部生活居住 C 单元、东部老城商业 D 单元、工业园区 E 单元、南部产城融合 F 单元、青云 G 单元 7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第十五节 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策略。

——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有力支撑城市更新。

按照城市功能更新、城市品质提升的目标导向，搬迁现状建成区内零星工业，整合用地，增加公共绿地，形成环境优美、配套完整的居住区或商业区；优化商业设施的布局，提升优化商业中心，结合景观环境设计，打造特色商业街；将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成环境宜居、配套完善的新型社区；强化现状建成区内的绿地水系景观建设，建设以水系与绿地景观为基底的现代化城区；增加绿化设施建设，改善绿地分布，增加点状绿地，见缝插绿，尽可能地保留山体，要透绿、散绿、串绿，形成绿色步行环线。

——推进老城区更新改造，提升居住环境质量。

加快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高城市抵御火灾能力；开展老旧小区抗震加固、建筑节能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位各类举措；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和立面整治，注重街道环境的精细化设计，提升道路绿化景观，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倡集中成片式改造，新建和改建住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满

足日照间距、消防等要求；稳步实施老旧小区、危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严格控制城市更新区域人口密度的增长；加大违法建筑的执法力度，对私人建房、非法违法建筑根据不同情况而采取分层次改造手段；建立老旧小区日常管理维护长效机制，促进物业管理规范化、社会化、精细化。

——分类推进老旧厂房更新改造。

功能置换型：用地性质改变，注入新的城市功能，如改造为居住区、商业区等用地。

产业升级型：用地性质不改变，但是置换成经济效益更好的产业。

——完善公共管理设施建设。

位于老城区范围内的闲置行政办公用地土地权属基本属于国有划拨地，综合考虑老城区现有配套设施如停车场、公园、广场、体育场地等严重不足等因素，因此本次规划优先考虑将现有闲置行政办公用地调整为公共服务与市政设施用地，在满足老城区配套设施建设的前提下，再考虑商业地产开发。

更新与改造内容。

本次划定的城市更新范围主要分为2个更新功能片区，分别为整治型更新片区和调整型更新片区。

工业用地调整：老城区内的工业用地原则上均应逐步搬迁，工业用地功能将调整为居住、公共服务设

施、商业服务设施、绿地等用地，主要包括：①位于府前路两侧的工业用地。②位于新田大道与双碧街交叉口西南侧工业用地。

居住用地改造：除部分靠近旧城中心的用地外，基本保持现有的多层高密度的居住形态，以基础设施的改造为主，分期分批，逐步改善居住建筑质量和环境。居住用地成片改造集中在新华路、滨河路两侧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设施改造：主要为搬迁的行政办公、教育科研等闲置用地，包括原交通局、原公安局、原自来水公司、原公路局、原农业农村局、原气象局、原住建局、原车管所、原供电公司、原第二完全小学等单位。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规划确定县域范围内单独编制或合并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乡镇；分解下达乡镇规划落实县级总规制定乡镇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面积、耕地保有量等主要约束性指标；明确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则、三条控制线、县级以上重大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与控

制要求。引导乡镇定位目标、乡镇空间优化、品质提升要求，以及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等内容。

乡镇规划编制要求。龙泉镇作为涉中心城区乡镇建议纳入县级总规编制乡镇规划，金陵镇、骥村镇、枧头镇、新圩镇、石羊镇、新隆镇、大坪塘镇、金盆镇、三井镇、陶岭镇和门楼下瑶族乡 11 个乡镇需单独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约束性指标传导。乡镇规划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的位置和面积，落实耕地保有量等底线管控指标。

龙泉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2.6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3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8.60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5.35 万亩。

重点镇枧头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74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6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71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4.01 万亩。

重点镇新圩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82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76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3.06 万亩。

强制性内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需明确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则、三条控制线、县级以上重大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与控

制要求等强制性要求。

围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在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的基础上，将县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等 6 类一级规划分区。

规划落实桂新高速、常宁经新田至广东连州高速、永清广高铁、兴永郴赣铁路的建设，新田 A2 机场建设；明确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

引导性内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定位中心城区所在城镇龙泉镇为城郊融合型城市，城镇常住人口规模 18 万人；定位重点镇为枧头镇和新圩镇，城镇常住人口规模各 1 万人，枧头镇为文旅融合型城镇，新圩镇为产业发展型城镇。

第二节 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依据《湖南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确定县级专项规划编制任务，对跨乡镇的小流域、产业发展区等特殊区域，根据需要编制专项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对接“三线一单”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落实新田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性质、目标与指标、战

略、建设用地规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三条控制线等强制性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在新田县编制的专项规划中，应将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各相关专项规划的依据。各类相关专项的成果应在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上进行一致性校核，无冲突方能上报。

依据《湖南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新田县应将耕地保护、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特色风貌与总体城市设计、山体水体保护规划、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相衔接。

第三节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新田县国土空间规划向城区下位规划传导的内容包括：中心城区范围与三条控制线、规模控制、主导功能、四线传导、公共服务设施指标与标准。

西北部教育商住单元（编码：A）

规划定位：以商贸、教育、商住等为主导功能的生态新区。

规模控制：落实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面积 733.06 公顷，人口规模 3.11 万人，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347.5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57.7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1307.40 亩。

四线管控：按四线管控要求落实城市绿线面积 2.43 公顷，黄线面积 0.92 公顷。

要素配置：社区生活圈配套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进行配置。

中部城市行政单元（编码：B）

规划定位：以行政办公、生活居住等为主导功能的综合公共服务中心。

规模控制：落实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面积 441.79 公顷，人口规模 3.25 万人，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293.5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8.8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195.90 亩。

四线管控：按四线管控要求落实城市绿线面积 25.75 公顷，黄线面积 5.76 公顷。

要素配置：社区生活圈配套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进行配置。落实社会停车场 1 处，公交首末站 1 处。

东北部生活居住单元（编码：C）

规划定位：以生活居住为主导功能的居住社区。

规模控制：落实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面积 560.32 公顷，人口规模 2.22 万人，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203.9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69.0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88.65 亩，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83.02 公顷。

四线管控：按四线管控要求落实城市绿线面积 10.40 公顷，黄线面积 1.89 公顷，蓝线面积 8.92 公顷。

要素配置：社区生活圈配套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进行配置。落实社会停车场 2 处。

东部老城商业单元（编码：D）

规划定位：以商业服务、餐饮购物、人文休闲、生活居住为主导功能的老城综合服务片区。

规模控制：落实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面积 448.29 公顷，人口规模 2.39 万人，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255.5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20.6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76.1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20 公顷。

四线管控：按四线管控要求落实城市绿线面积 6.83 公顷，黄线面积 7.31 公顷，蓝线面积 9.06 公顷，紫线面积 0.73 公顷。

要素配置：社区生活圈配套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进行配置。落实社会停车场 1 处，城乡客运站 1 处，公交首末站 1 处。

工业园区单元（编码：E）

规划定位：以工业生产为主导功能的产业开发区。

规模控制：落实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面积 1413.65 公顷，人口规模 2.75 万人，

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678.1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52.1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497.1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74 公顷。

四线管控：按四线管控要求落实城市绿线面积 4.84 公顷，黄线面积 8.38 公顷，蓝线面积 8.38 公顷。

要素配置：社区生活圈配套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进行配置。

南部产城融合单元（编码：F）

规划定位：以商业商务、文体娱乐、旅游服务、生活居住为主导功能的现代化新区。

规模控制：落实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面积 275.65 公顷，人口规模 3.10 万人，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252.9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7.58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48 公顷。

四线管控：按四线管控要求落实城市绿线面积 0.94 公顷，黄线面积 4.90 公顷，蓝线面积 6.44 公顷。

要素配置：社区生活圈配套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进行配置。落实社会停车场 2 处，城乡客运站 1 处，公交首末站 1 处。

青云单元（编码：G）

规划定位：以生态休闲、生活居住为主导功能的生态居住社区。

规模控制：落实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

中心城区范围面积 793.08 公顷，人口规模 1.17 万人，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88.5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8.1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876.5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09 公顷。

四线管控：按四线管控要求落实城市绿线面积 11.98 公顷，黄线面积 2.54 公顷，蓝线面积 15.94 公顷，紫线面积 1.96 公顷。

要素配置：社区生活圈配套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进行配置。落实社会停车场 1 处，公交首末站 1 处。

第四节 其他传导要求

策略传导。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与规划分区在下一级镇（乡）国土空间规划中应严格遵循，各乡镇职能定位、发展规模、风貌管控等内容应符合总体规划中的指引要求及空间布局安排。

结构传导。本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区、城镇空间格局、农业空间格局与旅游发展格局在乡镇村级规划中应具体落实，深化细化。

名录传导。本规划中确定的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在下级规划中应落实和丰富。镇（乡）国土空间规划中可增加需要管控的名录。

位置传导。本规划确定的综合交通路网、市政设施、廊道、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应在下级规划中深化落实。

第十二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资源利用与环境质量现状

新田县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

新田县总体水质状况良好，全县满足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达100%。

新田县域交通干线噪声和区域环境噪声达标。

新田县总体空气质量优良，2020年新田县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6.76%、PM2.5优良率达到77.89%，空气质量趋于稳定。

新田县土壤大部分以板页岩、砂岩发育而成的红壤、黄红壤为主，土壤质地多为粘壤土，土层厚度在30—100厘米之间，PH值5.5左右。经监测，土壤各项指标均在规定的标准限值之内。

新田生态环境状况优，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状况总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但局部区域、重点领域仍存在一定的生态破坏、退化问题，如森林资源不合理开发利用带来生态功能退化、湿地生态系统生态功能退化、石漠化风险增大等问题，局部区域由于城镇扩张且城市生态资源优势未得到科学规划利用，生态效益差。

第二节 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

受区域地形限制，“十三五”期间新田县经济、土地及人口规模发展，新田县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土地资源承载力有限，对城市规划人口、规模和拓展空间布局产生重大的制约。

总体规划中的水资源、基础设施、城市交通等规划方案将受到新田县水资源承载力的制约。

新田县有保存较为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丰富，属于生态敏感区域，维护新田县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需要关注的重要生态制约因素。

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大，人均公共绿地不足，交通噪声污染问题需改善，热岛效应显著，制约宜居城市和山水城市建设。

第三节 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保障生态空间。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遵照《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永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保证生态用地不受侵占。

建立生态恢复区，提高生态用地质量，逐步清退

其中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现状建设用地，并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复绿建设。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构筑环境与效益双效机制；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满足城市土地持续供应；有序推进旧工业区、城中村、旧工商住混合区和旧居住区的改造，满足产业结构调整、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城市绿化等用地的需求，实现土地的可持续供应。

保障水环境。加强综合治理，改善河流水质；加强流域的生态修复，保障水环境健康；节约水资源，构建节约型社会。

改善人居环境和城市生态保护。保护生态绿地资源，建设宜居城市。提高城市生态绿地的系统性，建立和维护城市绿色生态廊道，依据城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保证城市的生态空间；重点建设森林公园、城市公园、滨水绿带以及居住区公园，拓展城市绿化空间，增加城市绿化面积；旧城改造应预留足够的生态防护绿地和水面，严格控制城市绿线和蓝线范围，控制中心城区建筑密度，提倡公共交通，改善城市宜居环境。

加强湿地生态保护，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恢复和重

建。

区域生态保护。应加强周边县市在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工程协调，共建南岭山脉生态屏障。加强福音山生态保护，确定共同保育的区域性生态空间及区域性生态廊道，构建生态保护与综合开发区域协作平台。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按照发展循环经济要求，依据环保审批中循环经济指标，将环境准入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杠杆，定位产业调整的方向。新建项目严格遵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重点引进能够带动区域企业发展、具有产业链效应的项目，及产出效益好、占地面积小、无污染、地均产出能达到较高水准的项目。

城市交通污染控制。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交通设施，尽量避免穿越二级水源保护区，若需穿越二级水源保护区则必须执行严格的环保措施。

中心城区桥梁段应对桥面雨污水应设计独立的收集处理系统，防止交通事故引发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等导致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入地表水体。靠近水源地保护区的道路必须禁止一切运输危险品的车辆通行，保障水源地和饮用水源环境安全。

应按照《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采取措施防止交通噪声污染，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达标。

下一次的城市交通专项规划应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实现城市人流、车流、物流快速疏散，提高城市道路交通设计时速标准，减缓机动车尾气和交通噪声污染。

环卫设施污染控制。推进循环型社会建设，规划期内应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促进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提高垃圾焚烧设备、环卫储运设施设备的先进性和污染控制水平，严格控制垃圾储运过程的环境污染，优化垃圾处理设施、储运设施及路线周边用地功能。

第十三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近期实施目标。

——经济发展更加繁荣。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

——创新驱动更加强劲。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加强协同创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增加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创新平台，加快聚集创新人才，完善创新机制，依靠创新驱动实现内涵型增长。

——改革开放更加深入。加快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文明新风更加浓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当地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弘扬，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人民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生态环境更加美丽。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重点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生活品质更加优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社会治理更加有效。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县域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结合十四五规划，近期建设项目库共纳入项目 566 项，其中交通类项目 36 项、水利类项目 38 项、能源类项目 62 项、通讯类项目 3 项、环保生态类项目 38 项、旅游类项目 32 项、民生类项目 160 项、产业类项目 172 项，其他类项目 25 项。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在新田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规划。县委和县级政府履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主体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划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规委会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

完善配套政策。新田县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激励机制、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推进。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

制定技术标准。新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据国家和湖南省要求，在实践探索的基础上，积极总结经验教训，牵头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具有实用性的地方技术标准。

宣传与社会监督。积极开展规划进社区等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规划的意识。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县级总规的准确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

建设专业人才队伍。加强专业融合创新，加快大数据、5G等新技术的应用研发，补齐短板，培养知识

结构丰富、能力复合的国土空间规划人才。加强培训学习，积极组织地方规划人员参加省内外国土空间规划学习研讨和相关理论知识、政策文件学习。

附表

表 1 新田县规划指标表

层级	指标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县域	耕地保有量（万亩）	≥30.12	≥30.12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27	≥27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183.73	≥183.73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千米）	≤23	≤23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8.11	≥8.11	预期性
	林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森林保有量（平方千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千米）	≥35.14	≥37.74	预期性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52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11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16	≥40	预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万亩）	≥0.27	≥0.27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平方千米）	≤53.02	≤53.02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32	≥90	预期性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5.46	≥6.49	预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50	≥8.64	预期性

备注：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目标值含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生态公园、郊野公园等生态绿地面积。

表2 新田县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

乡镇名称	主体功能区分类	规划目标年					
		叠加功能	耕地保有量(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平方千米)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千米)
龙泉镇	城市化地区	—	5.35	4.35	32.61	18.60	12.54
金陵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1.07	0.94	52.67	0.46	2.77
骥村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	1.67	1.50	40.67	0.63	3.38
枧头镇	农产品主产区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4.01	3.60	7.74	0.71	6.33
新圩镇	农产品主产区	—	3.06	2.82	1.38	0.76	4.81
石羊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2.67	2.40	4.73	0.50	3.75
新隆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	1.54	1.44	1.51	0.21	2.68
大坪塘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	3.13	2.99	0.25	0.37	4.40
金盆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2.44	2.27	0	0.35	3.33
三井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	3.39	3.20	2.33	0.29	4.99
陶岭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	1.66	1.43	0	0.12	2.50
门楼下瑶族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	0.13	0.06	39.84	0	1.54
合计			30.12	27	183.73	23	53.02

表3 新田县县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合计
龙泉镇	3260.83	1701.68	3104.41	1918.38	7823.01	260.13	18068.44
金陵镇	5266.80	549.86	694.08	46.52	2116.83	9.39	8683.48
骥村镇	4066.96	213.21	1063.47	63.40	5067.61	0	10474.65
枧头镇	774	998.37	2627.14	113.56	5881.09	37.33	10431.49
新圩镇	137.95	258.97	2017.62	84.58	3782.35	8.47	6289.94
石羊镇	473.28	945.85	1681.13	54.59	2767.62	176.71	6099.18
新隆镇	151.03	355.12	1057.37	21.15	2245.64	0	3830.31
大坪塘镇	25.50	201.06	2209.61	38.12	5228.57	31.70	7734.56
金盆镇	0	156.70	1616.45	35.10	2907.45	0	4715.70
三井镇	232.63	347.42	2343.58	34.11	3829.16	0	6786.90
陶岭镇	0	135.53	1050.54	11.99	2773.12	7.01	3978.19
门楼下瑶族乡	3984.02	236.52	50.35	4.66	8594.61	0	12870.16
合计	18373	6100.29	19515.75	2426.16	53017.06	530.74	99963

表4 新田县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所在行政区
1	湖南福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金陵镇、骥村镇、石羊镇、门楼下瑶族乡
2	湖南新田大观堡国家级石漠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枧头镇、三井镇
3	湖南新田县新田河湿地公园	石漠公园	地方级	龙泉镇、骥村镇、新圩镇、新隆镇、大坪塘镇

备注：数据采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最终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表 5 新田县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1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枝头镇龙家大院 1 处。 省级: 枝头镇唐家古井、枝头镇彭梓城村古井、大坪塘镇蒋先云故居等 17 处。 市级: 龙泉镇新田青云塔、骥村镇三竹水渡槽、金盆镇骆铭孙牌楼及湖南大会馆等 11 处。 县级: 大坪塘镇长富村惜字塔、大坪塘镇平陆坊惜字塔、大坪塘镇大凤头公馆等 102 处。
2	历史文化名村	国家级: 枝头镇龙家大院村 1 个。 省级: 枝头镇黑砠岭村、新圩镇兰溪村、三井镇谈文溪村等 10 个。
3	传统村落	国家级: 枝头镇龙家大院村 1 个。 省级: 金盆镇河山岩村、金盆镇骆铭孙村、三井镇谈文溪村等 6 个。

表 6 新田县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1	新田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对新田县珍稀植物动物进行保护与研究,维护生物多样性	湖南福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2	湖南福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林相改造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对森林公园内东西源漕景点 1500 余亩林地进行林相改造	湖南福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东西源漕景点
3	新田县速生林基地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在全县建设 10 万亩以湿地松、香椿、苦楝、白杨; 在全县生态脆弱区域建设 10 万亩的香樟、柰树、银杏	全县
4	鸟类保护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在新田河湿地公园建立候鸟观测站 1 处、候鸟保护科教馆 1 处	新田河湿地公园
5	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增绿扩量 0.50 万亩、提质改造 0.50 万亩、生态修复 0.30 万亩、绿化美化 0.10 万亩, 提质改造省县乡通道、农村公路两旁绿化里程 600 千米	全县
6	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每年完成天然林修复 3 万亩以上, 每亩投资 1000 元	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造林大户
7	退化林修复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对于生产力低、退化和老化用材林, 采取更替改造、抚育间伐、补植补造等措施。建设规模为 3 万亩	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造林大户
8	林业碳汇发展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森林经营碳汇 0.90 万公顷, 竹林经营碳汇 0.10 万公顷	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造林大户
9	福音山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建设福音山国家储备林 5 万亩	福音山自然保护地
10	新田县大湾林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对大湾林场西源漕 2000 余亩林地进行林相改造, 补植以常绿乔木为主的乡土树种	新田县大湾林场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11	新田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主要在肥源国有林场、新田河两岸和公、铁路主要交通干道沿线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万亩，完成中幼林抚育10万亩	肥源国有林场、新田河两岸和公、铁路主要交通干道沿线
12	新田县森林保护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对濒危、生长环境差的古树名木采取围栏、扩大绿地面积、补洞、支撑及病虫害防治等针对性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
13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加大新田河湿地公园、日东河、日西河流域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退化湿地恢复和生态系统重建，恢复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新田河湿地公园基础服务设施建设。至2025年，通过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管理，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污染控制等措施	新田河湿地公园、日东河、日西河流域
14	新田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新田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对新田河流域内100余家畜禽养殖企业进行治理、搬迁、关停取缔；对全县涉水工业企业全面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治理新田河流域内受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田土；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方法，恢复污染田土，达到国家标准范围	新田河流域
15	新田县金陵水库上游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建设项目建设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建设人工湿地一座，总面积10.15公顷，用于收集和深化净化金陵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日东河支流。金陵库区上游3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置工程，污水管网6千米，三座污水处理站规模分别为50m³/d、20m³/d；两座人工湿地污水深度处理系统，总面积约0.25公顷	龙泉镇（朝阳社区、大历县村、黄沙溪村、上车村、长富村）；新圩镇（草坪村、程家村、大凤头村、临河村、龙会寺社区、三占塘村、神桥村、万年村、梧村）；新隆镇（城塘溪村、野乐村）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16	金陵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综合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完成水库周边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截污沟及人工湿地建设	金陵水库
17	肥源水库饮水、立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综合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完成水库周边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截污沟及人工湿地建设	肥源水库饮水、立新水库
18	湖南新田大观堡国家级石漠公园保护与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完成湖南新田大观堡国家级石漠公园前期建设，成为全县森林旅游的重要载体和物质基础	枧头镇（龙家大院村、山水湾村）
19	水晶坪地质公园保护与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对水晶坪地质公园开发利用，配套道路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龙泉镇（大观堡村）；骥村镇（贺家村、胡家社区）；新圩镇（三井社区）；石羊镇（长峰村）；三井镇（七贤山村、谈文溪村）
20	新田县封山育林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重点安排在新田河、日东河、日西河两岸，重点林区乡镇完成封山育林5万亩	新田河、日东河、日西河两岸
21	新田县长江防护林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实施长江防护林工程人造林1万亩。通过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多种形式，恢复扩大林草植被结构，形成乔、灌、草多种层次的森林群落结构	新田河、日东河、日西河两岸
22	金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以金盆镇为重点，实施耕地质量提升1.03万亩，针对耕地土壤障碍因素，治理水土侵蚀，通过增施有机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枧头镇（大坪村、光辉村、李仟二村）；石羊镇（陈晚社区、河山岩村、青山坪村、下塘窝村）；金盆镇（陈继村、陈维新村、李进村、刘志孙村、骆伯二村、骆铭孙村、徐家村、徐家铺村）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23	新田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在全县31.60万亩耕地开展重金属加密普查，对重金属超标耕地进行修复，采取休耕、轮作、药物处理等方式措施	枧头镇（大坪村、光辉村、李仔二村）；石羊镇（陈晚社区、河山岩村、青山坪村、下塘窝村）；金盆镇（陈继村、陈维新村、李进村、刘志孙村、骆伯二村、骆铭孙村、徐家村、徐家铺村）
24	新田县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	矿山生态修复	重点对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各级各类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域、城镇规划区及周边历史遗留砂石土矿山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龙泉镇金陵镇、骥村镇、枧头镇、新圩镇、石羊镇、大坪塘镇、金盆镇、三井镇、陶岭镇
25	新田县枧头镇李郁、石龙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生态修复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有效治理恢复矿区地形地貌景观，结合植被恢复和山体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	枧头镇李郁村、石龙头
26	新田县龙泉街道梅湾、周家洞、珠美、文锋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生态修复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有效治理恢复矿区地形地貌景观，结合植被恢复和山体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	龙泉街道梅湾和野岭一带、周家洞、珠美、文锋岭
27	新田县金陵镇大岗砖瓦用页岩矿	矿山生态修复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有效治理恢复矿区地形地貌景观，结合植被恢复和山体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	金陵镇大岗
28	新田县枧头镇杨家砖瓦用页岩矿	矿山生态修复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有效治理恢复矿区地形地貌景观，结合植被恢复和山体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	枧头镇杨家村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29	新田县石羊镇大山砠、立新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生态修复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有效治理恢复矿区地形地貌景观,结合植被恢复和山体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	石羊镇大山砠、立新
30	新田县石羊镇塘罗砖瓦用页岩矿	矿山生态修复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有效治理恢复矿区地形地貌景观,结合植被恢复和山体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	石羊镇塘罗村
31	重点功能区水源涵养地保护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对重点功能区水源涵养地的植被进行重点保护,禁止非法采伐。充分利用荒山荒坡和房前屋后植树种草,提高植被覆盖率	全县各乡镇街道
32	新田县乡村排水系统建设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对全县230个行政村建设雨污分流管道,净化人居环境,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全县各乡镇街道
33	新田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建设全县230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系统	全县各乡镇街道
34	新田县乡村景观绿化建设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乡镇街道、机关庭院绿化提质建设;完成绿化面积2000亩,全面完成新田县各行政村(社区)景观绿化建设,提升乡村绿化水平	全县各乡镇街道
35	新田县畜禽粪便有机利用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新建畜禽粪便收集、综合利用系统	全县各乡镇街道
36	新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全县230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全县各乡镇街道
37	新田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建立全县230个行政村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系统	全县各乡镇街道
38	新田县垃圾填埋生态封场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对垃圾填埋库区5公顷面积进行生态封场。主要包括:垃圾堆体整形防渗;生态修复、绿化植被;垃圾坝体垂直帷幕;修建气体导排、水质监测系统;修补进场修路	全县各乡镇街道

表 7 新田县产业园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新田产业开发区产业园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0
合计		370.31

表8 新田县涉中心城区乡镇指标分解表

序号	名称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 面积(亩)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 边界面积 (公顷)	村庄建设 用地面积 (公顷)
1	毛里坪社区	1959.04	1798.43	0	17.14	27.43
	秀峰社区	4665.43	2158.78	80.56	566.01	128.74
	双胜社区	3003.47	1421.68	7.43	800.54	59.75
	双碧社区	1784.16	768.23	13.99	277.57	43.15
	新华社区	741.96	311.77	2.20	70.91	19.70
	朝阳社区	1325.23	948.35	2.29	60.63	44.86
	石颤源村	1088.91	782.80	0	0	29.63
	梅湾村	1966.04	1714.58	0.10	0	40.52
	青龙村	2145.68	2062.32	27.37	0	27.53
	石古湾村	1486.90	1389.45	122.85	2.61	27.84
	蛟龙塘村	1627.11	1501.70	185.81	0	53.19
	梅溪村	1389.05	1267.01	0	0	20.32
	大历县村	1622.19	1469.37	9.89	8.06	63.55
	黄沙溪村	1367.26	1236.89	9.90	0	32.17
	东升村	1577.19	1544.83	233.97	0	33.68
	社门口村	1908.42	1828.03	0.42	0	35.14
	龙华村	1812.95	1641.45	233.14	0	36.90
	兴泉村	2000.69	1652.89	0	0.09	29.42
	上庄村	135.93	71.70	54.46	0	4.84
	鱼游村	1168.32	935.64	0	0	23.13
	砠下村	1167.05	1101.17	0	7.92	18.83
	五柳塘村	1180.58	1061	0	0	22.12
	龙脉塘村	386.46	295.88	0	4.21	33.83
	上车村	1106.09	1036.26	10.01	0	18.80
	秀岭水村	1097.17	1052.30	132.52	0	21.21

序号	名称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 面积(亩)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 边界面积 (公顷)	村庄建设 用地面积 (公顷)
1	龙泉镇	双溪岭村	1146.01	1073.12	0	32.95
		鱼池头村	610.20	591.16	36.73	18.93
		源头村	1060.76	934.56	64.98	0
		挂兰村	1335.15	1249.18	0	32.23
		洞源村	626.68	570.61	352.11	0
		大湾村	119.93	79.68	222.41	0
		潭田村	1794.35	1370.76	24.28	44.31
		潮水铺村	942.17	881.48	25.73	0
		刘家桥村	1003.64	879.90	67.62	0
		过肥田村	742.82	710.39	80.46	0
		小岗村	1814.99	1761.42	133.36	0
		龙兴村	1137.72	1063.24	0	0
		秀富里村	1381.78	1274.75	34.19	0
		大湾林场	37.11	0	1042.35	0
		田家林场	0	0	49.87	0
		青龙茶场	33.41	7.24	0	0
	合计		53500	43500	3261	1860
						1254

表9 新田县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	113.57	
生态控制区	——	131.47	
农田保护区	——	542.97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884.05
		综合服务区	253.05
		商业商务区	133.07
		工业发展区	369.88
		物流仓储区	22.54
		绿地休闲区	108.85
		交通枢纽区	14.58
		战略预留区	0
	城镇弹性发展区	48.07	
	特别用途区	0	
	其他城镇建设区	40.31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351.57	
	一般农业区	786.05	
	林业发展区	865.81	
	牧业发展区	0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合计		4665.84	

表 10 新田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 年（基期年）		2035 年（目标年）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建设用地总面积	1542.58	100	2220.34	100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554.13	35.92	757.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4.64	9.38	180.21
	商业服务业用地	66.43	4.31	134.06
	工矿用地	149.37	9.68	309.35
	仓储用地	4.93	0.32	21.29
	交通运输用地	123.42	8	317.55
	公用设施用地	16.92	1.10	18.6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98	0.32	78.67
	特殊用地	2.46	0.16	9.44
	留白用地	0	0	0
村庄建设用地	319.04	20.68	259.41	11.6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70.72	4.58	62.97	2.84
其他建设用地	85.54	5.55	71.63	3.22

表 11 新田县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1	交通	永清广高铁（新田段）建设项目、兴永郴赣铁路（新田段）建设项目、常宁经新田至连州高速建设项目、桂东至新田高速公路(桂阳至新田段)建设项目、S345 新田县田家至枧头公路建设项目、S345 新田县宋家湾至二广高速宁远互通公路建设项目、S229、S227 新田县关口至黄沙溪公路建设项目、S227 新田门楼下至新田县城公路建设项目、S570 新田县枧头至新隆公路建设项目、S228 新田县城至竹林坪公路建设项目、G234 新田县城至土桥公路建设项目、新田县旅游公路建设项目、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项目、新田县路网建设项目、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S227 腊树下至门楼下公路建设项目、新田县金鸡岭至十字社区公路建设项目、乡镇产业路建设项目、S227 二级公路黄沙溪至新圩鸡公山白改黑建设项目、农村公路提质改造项目、城南综合客运站建设项目、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新嘉大道改扩建项目、新田县重点公路提升工程、新田县县际公路建设项目、新宁桂嘉墟市一体化建设工程、新田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新田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新田县中心集镇停车场项目、新田县充电站建设项目、充电桩建设项目、新田县小区停车场充电桩项目、新田县城区路网建设工程项目、新田县城市桥梁新建及改建项目、新田县城市道路交通标识标牌等配套工程
2	水利	新田县城市防洪保护圈工程、新田县山洪治理项目、新田县水库库区治理项目、新田县水闸除险加固项目、新田县立新水库及小一型、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新田县山洪灾害视频监测更新改造项目、新田县金盆镇等3个乡镇集中供水工程、龙泉镇等5个乡镇供水一体化项目、两江口水库水源地建设工程、上里源中型水库新建项目、肥源水库、立新水库、金陵水库、杨家洞水库供水工程改扩建工程、大坝水库扩建项目、查林水库新建项目、水沁窝水库改扩建项目、杨柳冲水库新建项目、新田县抗旱应急水源建设、新田县水库引调水工程、新田县地下水开发利用工程、新田县小型水库建设工程、新田县灌区供水智慧化平台建设及肥源等5个水库灌区配套工程、新田县骨干山塘提质改造工程、湖南毛俊水库新田灌区、心安河坝提水工程、大观堡区域水源建设项目、新田河治理项目、新田支流河道治理项目、大坪塘、新圩等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陶岭大成河李家社区等6个区域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新田河流域底泥清淤工程、河道综合治理项目、新田县中小渠系配套提质改造工程、新田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项目、日西河治理项目、金陵水厂提质改造项目、心安水闸除险加固项目、肥源水厂提质改造项目、新隆水闸除险加固项目、石羊河三期治理项目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3	能源	中国电建风力发电站项目、新能源电力服务中心大楼建设项目、14处绿色电站建设项目、沼气发电站项目、新田县粤水电乡村振兴分散式风电项目、新田县安徽电力乡村振兴分散式风电项目、新田县国电投乡村振兴分散式风电项目、新田县中国电建乡村振兴分散式风电项目、新田县中能建乡村振兴分散式风电项目、新田县保碧乡村振兴分散式风电项目、新田县新能源储能项目、汽化新田建设项目、乡镇管道燃气建设项目、新田县城乡电网升级改造项目、新田县主干线加油站建设项目、能源电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项目、大唐光伏发电项目、五凌光伏发电项目、新田县城区燃气管网建设项目、新田县龙泉镇光伏发电项目、龙泉镇潮水铺村加油站建设项目、龙泉镇石瓢源村加油站建设项目、新田县毛里风电场项目、湖南永州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110千伏业扩配套工程、永州硒城220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金陵镇莲花村加油站建设项目、新田县骥村风电场项目、骥村镇乌下村加油站建设项目、新田县枧头星塘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枧头镇欧家村加油站建设项目、枧头镇下富柏村加油站建设项目、大观堡风力发电项目、新圩镇新圩社区加油站建设项目、新田县新圩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新田县新圩站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新田县新圩站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新田县新圩镇山田村生态农业农光互补项目、新田县石羊镇高效农光互补光伏项目、新田县石羊站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新田县石羊镇光伏发电项目清水湾一期光伏发电项目、新田石羊光伏项目、新田县塘罗林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新田县新隆镇候桥、仁岗村光伏发电项目、新隆镇候桥村加油站建设项目、新田县大坪塘镇白杜村、大冲村、石溪村、大坪塘村、知市坪村石溪光伏发电项目、大坪塘镇知市坪社区加油站建设项目、湖南永州新田大坪塘35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改造工程、湖南永州新田县新田一大坪塘35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新田县金盆镇下塘窝村等村镇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新田县金盆风电场项目、湖南永州新田硒城一武当110千伏线路工程、湖南永州新田塘罗（武当）11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扩建工程、新田茂家光伏二期光伏发电项目、三井镇洞心村加油站建设项目、新田县茂家风电场项目、新田县三井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新田县陶岭站刘何村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陶岭山风力发电项目、新田县门楼乡风电场项目、门楼下乡加油站建设项目、新田县舍子源三期风电项目、湖南永州新田门楼下—石溪岭35千伏线路工程
4	通讯	新田县5G网络建设项目、5G基站传输设备及组件制造项目、新田县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5	环保生态	新田县大气治理建设项目、新田县工业园大气在线监测系统项目、新田县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新田县污水处理厂搬迁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新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田县金陵水库上游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建设项目、工业废水废料处置项目、新田县南部新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新田县再生水利用工程、新田县建筑节能工程、新田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项目、农村千人饮用水源保护项目、金陵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综合治理项目、肥源水库、立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综合治理项目、新田县两江口饮用水源保护项目、新田县湿地和矿区生态修复项目、新田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新田县道塘村锑矿治理项目、新田县采石场和砖厂整治与修复工程、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项目、新田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工程、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保护与利用项目、新田县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新田县封山育林工程、新田县长江防护林工程、新田县森林保护建设项目、新田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田县大湾林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湖南福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林相改造项目、湖南福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森林步道建设项目、湖南福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保护与建设项目、福音山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新田县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新田县速生林基地建设项目、新田县主体功能区森林防火工程、新田县受污染耕地治理项目、新田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新田县日西河至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6	旅游	新田县特色旅游开发项目、新田县传统村落保护和开发项目、新田龙家大院创国家4A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龙家大院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新田县谈文溪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陶岭镇周家至仁岗村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项目、新田县国家级旅游扶贫重点村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新田县千年金陵古镇旅游景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新田县锦衣卫文旅产业园建设开发项目、新田县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项目、新田状元文化公园及十里风光带建设项目、门楼下瑶族乡瑶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新田县瑶族风情文化开发项目、新田县新能源旅游融合项目、红色旅游景区整体开发项目、新田县国家级红色旅游示范区项目、湖南福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旅游开发项目、福音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田县福音山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湖南福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精品景区建设项目、翰林山及周边景点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新田县九峰山休闲养生走廊项目、新田县湘南中亚热带植物园项目、新田县“此心安里”度假旅游综合体项目、新田县惠峰生态农庄建设项目、新田县农耕文化旅游示范园建设项目、新田县东升农场现代农业生态度假旅游综合体项目、新田县五星级生态旅游庄园建设项目、新田县五星级旅游酒店建设项目、新田县文旅创作基地项目、新田县创意文化产业园项目、新田县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7	民生	新田县省级工业集中区农民工返乡服务基地建设项目、新田县智慧校园项目、新田县“两类学校”建设工程、新田县农村学校提升工程、新田县教育教学网格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新田县教师发展中心项目、新田县幼儿园建设项目、新田青云学校建设项目、新田县秀峰学校建设项目、新田县朝阳学校建设项目、新田县北达学校建设项目、新田县龙泉山学校建设项目、新田县示范性高中建设项目、新田县工业新城学校建设项目、新田县职业中专改扩建项目、新田县特殊学校建设项目、新田县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新田县青少年研学基地建设项目、新田县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新田县反腐倡廉教育培训基地反腐倡廉基层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新田县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光大产教融合实训楼项目、新田县智慧就业平台及人才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新田县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人事考试基地建设项目、新田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心建设项目、新田县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新田县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新田县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项目、新田县小区医疗提升工程、新田县全民健康工程、新田县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楼建设项目、新田县乡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新田县龙泉镇等21所建制镇卫生院及建制镇分院医疗废水处理项目、新田县龙泉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村级卫生室提质改造建设项目、新田县生态养老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新田县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新田县新城区中心医院建设项目、新田县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建设项目、新田县人民医院感染院区项目、新田县人民医院医技影像医学检验中心大楼项目、新田县中医医院应急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新田县中医医院门诊、医技、内科住院综合楼项目、新田县妇女儿童急诊、急救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新田县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新田县乡镇综合文化站提质改造项目、小城镇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田县文化云平台建设项目、新田县文化中心配套工程、新田县三馆一中心项目、新田县烈士纪念园建设项目、新田县长征文化主题公园建设项目、新田县青少年宫建设项目、中国湘南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新田县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田县广播电视台提质改造工程、新田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产业配套及文化设施项目、新田县城乡健身步道建设项目、新田县乡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新田县体育场及体育馆建设项目、新田县社会足球场建设项目、永州市赛鸽文化产业园项目、新田县九峰山骑行步道及赛场建设项目、新田县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项目、新田县越野基地建设项目、新田县市民公园建设项目、新田县滨河风光带建设项目、新田县双碧廊桥建设项目、水晶坪地质公园建设项目、新田县绿地公园建设项目、新田县人工湖建设项目、新田县荣誉军人修养院及光荣院建设项目、新田县敬老院建设项目、新田县枧头镇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新田县大坪塘镇中心敬老院提质改造工程、新田县农村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新田县医养综合社区项目、新田县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7	民生	<p>设项目、新田县健康养老中心项目、新田县社会产后护理中心项目、新田县社会托育中心项目、新田县儿童福利院项目、新田县镇村级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田县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新田县殡仪馆建设项目、新田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新田县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项目、新田县劳动争议调解平台及两网化建设项目、新田县救助管理站项目、新田县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新田县城市消防建设项目建设、新田县城市人防建设项目建设、新田县应急救灾体系建设项目、新田县救助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新田县粮食物资应急储备中心建设项目、新田县防汛抗旱战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新田县自然灾害预警能力提升工程、新田县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新田县建成区应急避难场所新建及提质改造项目、乡镇消防站建设项目建设、新田县城镇建设建房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门楼下瑶族乡路矿及山体护砌项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危房改造项目、新田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新田县旧城区棚户区改造开发项目、新田县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新田县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新田县城区河道排水防涝建设项目、两江口引水入城水源连通工程、金陵水库源水管道改造项目、新田县城区供水提升能力工程、新田县防洪排涝提升工程、新田县曾山水厂升级改造项目、新田县城乡供水管理智慧化及二水厂升级改造项目、新田县城区内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新田县城区防水排涝项目、垃圾中转站改建项目、新田县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新田县餐厨垃圾处置中心项目、新田县餐厨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工程、新田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及收运体系项目、新田县建筑垃圾集中处置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慧新田建设项目、新田县产城融合项目、新田县东部片区开发项目、新田县西北片区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新田县乡镇集镇建设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新田县农村中心社区建设项目、新田县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新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田县乡村景观绿化建设项目、空心村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新田县乡村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及治理项目、新田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程、村级交通服务点建设工程、新田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项目、新田县和谐库区幸福移民村建设工程、新田工业集中区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项目、新田工业集中区技术培训学校建设项目、新田工业集中区医院建设项目、新田工业集中区工业博物馆项目、新田工业集中区运动中心项目、新田工业集中区职工养老中心项目、工业园路网升级项目、工业园供水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工业园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工程、新田县研学写生后勤基地建设项目、新田县殡葬一体化建设项目、新田县职业教育培训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新田县健康休闲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新田县体育健身体验产业园建设项目</p>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8	产业	新田县肉牛养殖项目、新田县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新田县50万羽蛋鸡标准化养殖场扩建项目、湖南新田富硒农乡鸡产业化建设项目、新田县新建名优水产繁育中心项目、新田县天然草山草坡开发工程、新田县富硒农产品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优质富硒杂粮基地建设项目、优质富硒柑橘基地建设项目、新田县供粤港澳蔬菜基地建设项目、新田县豆稻、豆薯轮作基地建设项目、新田县大豆品种改良及产业化合作项目、新田红薯种植加工项目、陶岭镇三味辣椒生产基地项目、特色时鲜水果种植项目、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项目、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林场产业转型建设项目、新田县山区楠竹低改项目、新田县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新田县广隆食品加工项目、富硒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项目、新圩硒锶现代农业园项目、新田县硒锶矿泉水开发与利用项目、富硒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富硒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新田县30万亩富硒优质稻米深加工项目、新田富硒米加工项目、新田县富硒大豆一体化项目、新田富硒水果产业园建设项目、新田县富硒白茶加工项目、新田恒丰粮油有机稻种植及深加工项目、新田县大豆深加工项目、新田县薯类食品产业化综合配套项目、新田柑橘产业园建设项目、蔬菜产业链项目、蔬菜出口农业产业园项目、山野菜深加工项目、新田辣椒产业园建设项目、湖南雷叔叔智慧化油茶综合产业园项目、新田油茶产业园建设项目、枧头油茶产业园建设项目、新田县烟草示范产业园建设项目、新田县清洗消毒中心项目、新田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新田县畜禽粪污资源化集中处理中心（有机肥加工厂）项目、富硒特色农产品产业园配套项目、新田县粮油产后服务中心项目、新田县富硒杂粮产业园社会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田县现代农机合作社建设项目、龙泉镇等12个乡镇“一村一品”产业发展项目、新田县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建设工程、新田县一二三融合产业园建设项目、东升农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机械制造产业链项目、林工产业链项目、新田县林产机械工业园项目、德力重工高端智能无尾多用途挖掘机生产项目、工程爬架开发项目、湖南中科富海爬架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1.30万吨不锈钢铸件项目、电子信息产业链项目、新田县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精密模具及注塑生产项目、摄像头模组和指纹模组生产项目、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智能音箱及小家电生产项目、新田县智能穿戴、智能家居项目、五洲汇翔电子通讯产品及配件生产项目、湖南恒荣科技全自动玻璃盖板外形CNC切割生产加工项目、湖南恒荣科技工业机器人伺服电机项目、科粤智能光电光学项目、生物制药产业链项目、新田县中草药提取加工项目、新田县中草药中间体提取项目、一诺生物提取加工项目、湖南康诺华绞股蓝总甙复合饲料添加剂产业化项目、生猪生产科技研发和饲料加工项目、新田县畜禽新型疫苗产业化项目、湖南二类医疗产品生产项目、5G通信设备配件和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新田县德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普瑞达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军民融合及新材料产业链项目、新田县军民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8	产业	<p>融合建设项目、年产 10 万立方米环保胶合板建设项目、湖南闽新植物蛋白胶冷压环保生态板项目、湖南林丰木业新型覆塑建筑模板项目、湖南家乐竹木环保无胶竹砧板项目、新材料 PE 膜表面处理项目、湖南省和祥润高粘丙烯酸压克力泡棉胶带、PE\PET 防粘膜产业化项目、隔音、高导热新材料生产项目、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汽车 HID\LED 灯项目及检测中心项目、中国新田林产工业示范园项目、吉星家私产业园项目、轻纺制鞋产业链项目、睿敏佳服饰生产项目、家用挂钩胶带制品项目、新田鼎硕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丁腈手套生产项目、新田县泰森锂电池生产、梯次利用、回收处理一体化项目、新田县合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元精品钢材新材料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新田县石材开发产业链项目、新田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建设项目、高档建筑装备装饰工程材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新型环保多孔砖项目、氧化高电位水生产项目、高端智能金属门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 大数据及控制中心建设项目、新田县云计算及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新田县工业互联网创新孵化中心项目、新田县 5G 数字产业园建设项目、5G 数字金融应用中心项目、现代金融产业链项目、现代金融产业城建设项目、新田县汽车商贸城项目、新田县建材大市场项目、新田县废旧物资交易市场项目、中国湘南富硒农产品出口贸易城建设项目、湘南国际农产品会展中心项目、新田县农资市场项目、新田县农机市场项目、乡镇综合集贸市场建设项目、石马路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新田县蔬果批发市场项目、新田县生猪交易市场项目、华农小镇富硒农特品牌商业街项目、诺金央宸特色商业步行街项目、新田县商业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新田县军民融合创新创业园项目、新田县公共服务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硒锶农业研究院项目、红壤研究检测基地项目、中国（湖南）富硒土壤开发与保护研究中心项目、新田县工业园研发和产品检测中心项目、新田县动物疫病预防体系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建设项目、林工产品检测检验中心项目、重金属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富硒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新田县信息服务中心项目、新田县电子商务创新示范园项目、新田县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项目、新田县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建设项目、现代物流产业链项目、新田县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项目、新田县对接粤港澳物流枢纽建设项目、新田县乡镇区域物流中心项目、畜禽冷链物流项目、中农批物流园建设项目、远鸿物流园建设项目、新田县粮食仓储和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新田县、乡、村三级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城乡供销一体化项目、新田县外贸联运中心项目、新田县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新田县智能化配送体系建设项目、新田县物流信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现代家居产业园项目、湖南鲁丽现代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基于人体热能感应及语音、姿势识别的智能家居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新田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新田县柑橘黄龙病防控项目、新田县优势产业小农水建设项目、新田县优势特色产业标准化建设项目、新田县石羊醋水豆腐非遗传</p>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8	产业	承产业化项目、新田县石羊醋水豆腐保鲜体系建设项目、湖南省鸿昌食品豆制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新田县田园综合体项目、新田县香根草产业园建设及深加工项目、新田县富硒药材产业化项目、新田县露酒酒业产业化项目、BAG 有机肥建设项目
9	其他	新田县智慧水利平台、新田县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工程、新田县古民居保护和修缮项目、新田县老建筑保护和修缮项目、新田县警务能力提升工程、新田县乡镇司法所建设项目、新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项目、新田县法院技术业务能力提升工程、新田气象局搬迁项目、新田县检务公开大厅项目、新田县车管所整体搬迁重建项目、新田县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检验中心项目、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层派出所建设项目、农业产业配套项目、农用地整治项目、新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田县低丘缓坡改造工程、新田县烟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新田县城大数据中心项目、新田县工业园区智能控制中心项目、新田县 5G 新文化体验馆项目、现代保险服务中心项目、现代金融服务平台项目、新田县中小企业咨询服务体系建设项目